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新加坡*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校。

新加坡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联合国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



1999 年 10 月

	页次
摘要.....	5
导言.....	5
第一部分:	
1. 总框架.....	9
2. 政治体制.....	12
3. 社会体制.....	13
4. 法律体制.....	14
5. 新加坡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	16
第二部分:	
导言.....	18
对《公约》相关条文的反应:	
第1条.....	18
第2条.....	19
第3条.....	19
第4条.....	20
第5条.....	20
第6条.....	25
第7条.....	27
第8条.....	31
第9条.....	33
第10条.....	33
第11条.....	38
第12条.....	45
第13条.....	46
第14条.....	50

	页 次
第 15 条.....	50
第 16 条.....	54
第 17-23 条.....	60
第 24 条.....	60
第 25-28 条和第 30 条.....	63
第 29 条.....	63
结束语.....	63
附件.....	65

有关妇女和家庭的国际协定

摘要

1. 引言

1.1 新加坡是一个年轻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的国家，自 1965 年 8 月独立以来只有不到 35 年的历史。在大约 310 万人口中(1997 年 6 月的统计数)，77.15%是华人，14.11%是马来人，7.4%是印度人，剩下 1.34%是其他民族群体的人。人口的民族构成形成了新加坡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多面性特点。例如，人们结婚和离婚依据的是两部主要法律。民法管辖非穆斯林，而《穆斯林法律实施法》规定新加坡穆斯林的权利和属人法。

1.2 政府承认有必要正确处理新加坡妇女的地位的问题。新加坡《宪法》第 12 条明文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例如，1948 年妇女与男子同时获得了选举权。在这一法律体制范围内，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受到保护。任何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即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英才管理原则，新加坡奉行两性在一切经济部门机会平等的政策。这一政策体现在规划和执行政府的政策和方案中。新加坡在这方面的努力在 1997 年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中得到了承认，在报告中，新加坡被称为“成功增强了男人和女人的基本能力”的国家之一。

1.3 承认妇女在国家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是政府的政策。为此出台了好几项措施来支持妇女，这些措施包括：

- 针对工作母亲的儿童保育方案(第 11 条)；
- 保护非全日工权益的法律规定(第 11 条)；
- 向妇女和老年妇女提供专门保健服务(第 12 条)；
- 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全面服务来帮助作为家庭主要提供照料的看管人的妇女(第 3 和第 12 条)；以及
- 针对已婚妇女的专门税制激励措施(第 13 条)。

1.4 这些措施将在第二部分联系相关条文作更为详细的介绍。

2. 新加坡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保留

2.1 新加坡对第 2、9、11、16 和 29(2) 条提出了保留。这些条款是关于以下方面的：

第 2 和第 16 条

2.2 第 2 和第 16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手段包括立法来修改或取消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条例、习惯和做法。尽管新加坡基本上遵守了这一规定，但新加坡《宪法》的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52 条要求尊重少数民族执行他们自己的属人法和宗教法的自由。《宪法》的这些规定对于保持多文化社会微妙的平衡是必要的。例如，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一致的《穆斯林法律实施法》规定穆斯林男人有权娶 4 个妻子，而反过来女子不能这样。我们认为考虑到需要尊重穆斯林公民执行他们自己的属人法和宗教法的权利，有必要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2 条和第 16 条提出保留。

第 9 条

2.3 第 9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在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新加坡《宪法》第 122 条第 1 款规定不在新加坡出生的子女，如果他/她的父亲生下来就是新加坡人或通过登记成为新加坡人，那么只要他在出生后一年内进行登记就具有新加坡公民身份。而不在新加坡出生的子女，如果母亲是新加坡人，而父亲不是，那么必须通过登记申请新加坡公民身份，此种申请有可能遭拒绝。有必要对这一条款提出保留，以确保我国的移民政策始终符合丈夫是一家之主的亚洲传统。

第 11 条

2.4 第 11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确保男女平等。不过，鉴于我国人口少，生育率低(自 1975 年以来，新加坡一直无法达到人口更替水平)，我们制定了保障妇女及其未出生的孩子的福利的政策，规定怀孕妇女不得从事某些有害身体的职业。这一规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第 1(f) 款有关保护生殖功能的建议。

2.5 第 11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对女性劳动者的歧视，禁止以结婚或怀孕为理由解雇女性劳动者，确保孕产妇保护和福利。新加坡的《就业法》规定了就业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包括怀孕和产期福利。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和保密工作者、海员和家庭劳工不受本法保护。将这几类人排除在外，根据的不是性别，因此不是对女性劳动者的歧视。尽管没有专门保护被排除在《就业法》范围之外的女性劳动者的法规，但没有必要专门制定这样的就业法规，因为平等的原则在新加坡《宪法》中有明文规定并且在就业领域普遍实行。在就业方面受到不公正待遇的雇员可以寻求人力资源部的帮助或者通过民事法庭寻求补偿。

第 29 条第 2 款

2.6 第 29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各国将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有关《公约》解释的争端提请仲裁。新加坡对这一条作出了保留，因为《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明确允许新加坡有保持其国内政策的权利。

3. 要改进的方面

3.1 新加坡联系自己现行的法律、价值观念和习惯做法仔细研究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我们的结论是新加坡基本上，达到了《公约》的目标。尽管如此，今后几年还要作更大努力，其中包括：

- 加强在全岛范围内推行的家庭生活教育方案中提倡的责任共担概念。
- 继续鼓励更多的女性攻读主要是男性攻读的理工科大学和综合大学的课程。
- 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推行新的专门针对老年妇女的方案。
- 定期检查现行的保护妇女和少女权利的法规。
- 鼓励更多的妇女担任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领导职务，包括被选举担任公职。

4. 结论

4.1 政府致力于提高妇女的地位。政府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密切合作以提高妇女的福利待遇和地位。

4.2 这些年来新加坡妇女所获不少，在许多领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不过，只要对妇女和妇女的作用抱有传统观点，不易察觉的偏见就会依然存在。最新的进展包括任命了新加坡第一位女警司(1999 年 8 月)以及新加坡文职部门的第一位女性常任秘书(1999 年 10 月)。为了使妇女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新加坡将要求处在各种有影响力的位置上的男人和女人，包括雇主、社区领导人和决策者持续不断地作出努力。

1999 年 6 月

导言

1 新加坡共和国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加入并签署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于 1995 年 11 月 4 日，即根据《公约》第 27 条规定在新加坡加入《公约》一个月之后在新加坡生效。

2 本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的新加坡的初次报告。报告所涉期间是 1995 年至 1997 年，某些情况涉及 1998 年。

3 根据 1996 年 2 月 23 日的联合国《关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以及 1992 年 2 月 24 日的联合国关于《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开头部分(核心文件)》的规定，本报告分为两部分。

4 第一部分是核心文件，介绍了新加坡的一般情况及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方法。

5 第二部分研究了《公约》的各条文，具体介绍了新加坡对这些条文的立场。

第一部分

1. 总框架

(a) 自然环境

1.1 新加坡由一个主要岛屿和大约 60 个小岛屿组成，陆地面积为 647.5 平方公里(1997 年)。它基本上是一个小的城市国家，位于赤道附近，温差不大，降水充足，湿度大。柔佛海峡将它与马来西亚半岛隔开，新加坡海峡将它与印度尼西亚岛屿隔开。土地利用、基础设施规划和交通规划得到了很好的统一，注重使有限的土地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各个部门的需要。

(b) 人口特征

1.2 新加坡是一个小国。它没有自然资源，居民需要的一切东西几乎都依靠进口。由于物质方面的这些限制，新加坡需要依靠其民众来积累/创造财富和发展进步。政府致力于激励公民积极肯干和愿意不断适应着变化的情况。这些制约因素和先决条件决定了我们如何制定国家的发展政策。

1.3 新加坡的人口主要来自马来半岛、中国、印度次大陆和斯里兰卡的移民后裔组成。因此，在具有起决定作用的新加坡人的共同认同性的同时，人们还保留了自己的传统做法、习俗和节日。

1.4 在 1997 年 6 月的 3,103,500 人中，77.15%是华人，14.11%是马来人，7.43%是印度人，剩下的 1.31%为其他民族群体。人口的多民族构成决定了新加坡老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

1.5 新加坡 1995 年的住户普查显示大约有 85.5%的新加坡人宣称具有某种宗教信仰或精神信仰。在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新加坡居民中，有：

- 31.9%的佛教徒
- 21.9%的道教徒
- 15.0%的穆斯林
- 12.9%的基督徒
- 3.3%的印度教徒

1.6 在穆斯林中有 86.3% 是马来人。88.9% 的基督徒是华人，99.3% 的印度教徒是印度人。

1.7 在 1997 年的新加坡居民中，有 22.68% (704,000) 的人年龄在 15 岁以下，有 63.14% (1,959,600) 的人年龄在 15 到 54 岁之间，有 9.72% (301,700) 的人年龄在 55 到 69 岁之间，还有 4.45% (138,200) 的人年龄在 70 岁和 70 岁以上。新加坡居民的中间年龄是 32.6 岁，比 1985 年的 27.2 岁有所增加。女性占新加坡居民的 49.75%，女性对男性的比率是 99.0 比 100 (1997 年 6 月)。1997 年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是 5,768 人，比 1987 年增加了 29.41%。

1.8 与 1990 年相比，1995 年女性户主的比例上升了 19% (即从 110,568 人增加到 131,542 人)。不过，离婚和守寡的女性户主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如表一所示，在户主总人数中大约占 8.8% 到 9%。

表 1: 女性户主 (寡妇和离婚妇女)

1990 年和 1995 年

年份	户主总人数	守寡者人数 (女性)	离婚者人数 (女性)	寡妇和离婚妇女总人数
1990*	661,730	46,768 (7.07%)	11,471 (1.73%)	58,239 (8.8%)
1995#	773,722	50,836 (6.57%)	19,058 (2.46%)	69,894 (9.03%)

* 表 26: 人口普查报告，1990 年。

表 28: 住户普查，1995 年。

1.9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卫生保健的改善以及营养状况的改善，产妇死亡率从 1980 年的每千活产和死胎死亡 0.05 人下降到 1997 年的 0.04 人。幼儿死亡率也从 1980 年的每千活产死亡 11.6 人下降到 1997 年的 3.6 人。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儿童基金会 1996 年的《国家的社会进步》报告 (第 53 页) 将新加坡排在瑞典和芬兰之后，排行第三位。

1.10 自 1997 年以来政府开始实行新的人口政策，鼓励多生，扭转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新加坡男女晚婚晚育的倾向，新加坡的总生育率一直保持在每位妇女生育 1.6 个孩子的水平。不过，这一生育率仍然低于 1975 年 2.1 的人口更替水平。

1.11 预期寿命从 1980 年的 72.1 岁稳定延长至 1997 年的 77.1 岁。女性的寿命比男性长，预期寿命为

79.2 岁，而男性为 75.0 岁。预期寿命延长对社会具有经济和社会含义。

1.12 新加坡将 65 岁和 65 岁以上的人定义为“老龄人”。预计这一群体将从 1997 年的 7.0% 增加至 2010 年的 8.23% 和 2030 年的 18.4%。这一趋势对家庭和妇女都有影响，政府和社会正加以处理。年龄在 65 岁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妇女的比例也从 1980 年的 2.60% 上升到了 1997 年的 3.84%。

1.13 新加坡有四种官方语言，即马来语、华文、泰米尔语和英语。英语是行政部门的语言。

1.14 15 岁和 15 岁以上新加坡居民的识字率¹(每百名居民中的识字人数)从 1980 年的 82.3 上升到了 1997 年的 92.8。女性识字率从 1980 年的 73.1 上升到了 1997 年的 88.5，而男性识字率从 1980 年的 91.4% 上升到了 1997 年的 96.6%。

1.15 更多的新加坡人掌握了多种语言，能够读写两种或多种文字。学习母语对于学校学生来说是必修的。

(c) 经济

1.16 新加坡的经济发展战略注重制造业部门和服务业部门作为两个增长领域。为了实现发达国家的梦想，新加坡不得不在国际市场上开展业务和参与竞争。

1.17 新加坡是一个自由港，实行开放经济。根据开发计划署的人的发展指数(HDI)，新加坡在 1997 年列 175 个国家的第 26 位，这是按照综合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预期寿命、识字和教育水平的复合指数得分给每个国家排列的次序。1997 年新加坡以通行市价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 39,310 新元。新加坡经济得益于地区强劲增长和有利的全球电子循环，增长最快的是制造业、运输和通讯部门。其他重要部门也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1.18 几乎对每个人来说生活水平都有了显著提高，因为收入的增长超过了一般费用包括保健、教育和交通费用的增长。

1.19 消费物价指数(CPI)衡量出了一段时间内家庭日常消费的一组固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在过去十年中 CPI 的增长适度，在 1987 年至 1997 年期间，年增长率为 2.4%。在 1996 年和 1997 年通货膨胀压力一直很小，CPI 分别上升了 1.4% 和 2.0%。

¹ 识字被定义为一个人用具体说明的语言阅读并理解报纸的能力。

1.20 外债(比如欠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债务)从1970年的17,380万新元减少到了1994年470万新元。自1996年3月31日以来新加坡一直没有外债。

1.21 年平均失业率保持在低水平,从1995年到1997年平均为1.9(有季节性波动)。1997年男性和女性的年平均失业率分别为1.9和1.7。

2. 政治体制

(a) 政治体制的演变

2.1 在经历了近140年的殖民统治后(1819—1959年)(除了从1942年到1945年日本占领时期),新加坡在1959年获得了自治。在1963年9月16日,新加坡在马来西亚联邦中获得独立。不过,合并的时间不长,1965年8月9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分离,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1965年9月21日,独立的新加坡被接纳进入联合国。1965年12月22日,新加坡成为一个共和国,优素福·本·伊沙克被议会选举为新加坡共和国第一任总统。

(b) 新加坡政府的框架

2.2 新加坡是一个代议制政府的共和国。成文《宪法》对国家机关——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关——作了规定。

2.3 国家的元首是总统。管理政府的责任属于总理为首的内阁。总理和其他内阁成员由总统从选出的议会议员中任命。内阁集体对议会负责。

(c) 行政机构

2.4 1991年1月,新加坡《宪法》作了修改,允许新加坡公民直接选举总统。当选总统的任期是六年。他有权否决政府预算并任命政府官员。他还可以检查政府根据《国内安全法令》和宗教协调法律以及调查腐败案件中行使权力的情况。

2.5 任命了一个总统顾问委员会向总统提出建议和忠告。在履行某些职责,如任命重要的公务员之前,总统必须向该委员会咨询。

2.6 1993年8月28日举行了首次总统选举。王鼎昌先生是新加坡人民选出的第一位总统。

(d) 内阁

2.7 内阁由总理领导，作为议会议员总理由总统任命，他拥有大多数议会议员的信任。部长由总统在征询总理意见后任命，部长从议会议员中挑选。内阁负责所有的政府政策以及国家的日常管理事务。内阁集体对议会负责，内阁由总理及负责 15 个部的部长组成。

(e) 立法机构

2.8 新加坡的立法机构由总统和议会组成。

(f) 议会

2.9 议会是一院制。议会由来自单一成员选区的议员、集团代表制选区的议员以及指定议员组成。

2.10 1988 年《宪法》修正案创立了集团代表制选区，以确保少数种族在议会中有自己的代表。一个集团代表制选区的候选人以 4 人为一组参加竞选。小组的所有成员必须属于同一政党或不属于任何政党。每个集团代表制选区至少有一位候选人必须是少数种族。

2.11 1990 年的《宪法》对指定议员作了规定，目的是使议会能够代表更广泛的观点。在议会的专门挑选委员会的推荐下，总统最多可以任命 9 名指定议员，任期最长为两年。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9 名指定议员中有两名是女性。

2.12 《宪法》还规定了非选区议会议员的选举。非选区议会议员是指定的补充成员，目的是确保不组阁的政党在议会中至少有 4 名代表。

(g) 司法机构

2.13 司法权属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最高法院由首席法官、上诉法官和不定期任命的法官组成。在《宪法》中对保障最高法院法官的任期和保持独立性有专门规定。

3. 社会体制

3.1 作为一个重视家庭的社会，新加坡十分重视家庭这一组织。新加坡的许多政策在制定时都特别考虑到了家庭，这些政策确实影响到妇女，也使妇女受益。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见报告的第 18 至 19 页)，托儿所补助，学生照管中心方案(见 39 至 40 页)以及鼓励大家庭住在同一套公寓中的公房优

先方案(见 44 页)。

3.2 女性占新加坡人口的 49.75%(1997 年 6 月)。新加坡妇女不被看作是新加坡的少数群体或处境不利的群体。妇女有受教育、参加培训和就业的平等机会,平等享有保健服务。根据英才管理的原则妇女与男子一样在一切领域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机会。这一政策体现在政府各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

3.3 妇女参政(以及从事其他主要由男人从事的职业)的人数少,主要归咎于女性成员本身成规定型的态度、文化习俗和价值观念,而不是因为歧视性法律或者缺少机会。新加坡承认存在这种根深蒂固的社会态度和文化习俗,它们阻碍了妇女更积极更多地参与某些领域的活动。新加坡正在努力通过开展长期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来改善这一状况。有关这些方案的详情见报告的第 18 至 19 页。

3.4 社会发展部是妇女事务的一个联络中心,它与所有政府各部、各妇女组织、其他机构和对妇女问题有影响的非政府团体进行密切的联络。关于影响妇女的问题,有种种反馈途径,其中包括家庭委员会(家委会)向社会发展部汇报情况。家委会是一个国家咨询机构,它研究影响家庭包括妇女的问题和政策并且向政府提出建议。家委会由部长任命的一位社会人士负责,其成员包括来自各部的官方代表,来自包括新加坡妇女组织委员会(新加坡妇女组织的联合机构)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对家庭问题有兴趣并有专长的社会杰出人士。

3.5 新加坡,与它的东盟邻国一道于 1988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东盟区域提高妇女地位宣言”,宣言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妇女的地位,使她们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宣言的执行由东盟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监督。

3.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于 1995 年 11 月 4 日开始在新加坡生效。新加坡在加入《公约》之前就已经实行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原则。在新加坡《宪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可以找到这些规定。

4. 法律体制

4.1 新加坡是前英国殖民地。在 1826 年之前颁布的英国法规被收入了新加坡的《第二司法宪章》。在主要贸易领域可以实行的英国的法律和原则也被收入了新加坡的《民法》第五部分。随着明确说明哪些英国法规被收入新加坡的《英国法律适用法》,第 7A 章的颁布,这一规定在 1993 年被废除。²

² 进一步系统研究新加坡的法律,见安德鲁·方的《新加坡法律的发展》(Butterworths 出版社,1990 年);拉特的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适用法(1989 年);和《新加坡法律的渊源和文献》(《马来法律译论》,法律论文集,由 Bartholomew 编,1975

4.2 新加坡的法律制度主要建立在英国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后来经过修改，以适应国家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正是依据这一法律体制人权受到保护。任何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人都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随后根据新加坡的适用法律作出判决。

4.3 新加坡《宪法》第 12 条牢固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基础，它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例如，在 1948 年男人和女人同时获得了选举权。

4.4 在新加坡，有两类与结婚和离婚有关的准据法。一部是民法，即《妇女宪章》，另一部是《穆斯林法律》或《伊斯兰法律》。

4.5 1961 年颁布的《妇女宪章》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规。它为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平等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它消除了实现丈夫与妻子之间平等伙伴关系的障碍。在与结婚和离婚有关的事务方面它保障妇女的权利，例如，夫妻共同财产，孩子的抚养和监护。它还保护家庭成员免受家庭暴力伤害，保护妇女和少女免受性攻击，在诸多规定中，《宪章》：

- a) 取缔一夫多妻制；
- b) 在照管孩子和家庭方面给予丈夫和妻子同等的权利和责任；
- c) 给予妻子分享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即使她没有在经济上直接对财产作出贡献；
- d) 规定丈夫在结婚后和离婚后有义务供养妻子和孩子；
- e) 保护妻子和孩子免受有强暴行为的丈夫的伤害，甚至可以让丈夫从婚姻住所搬出去。

4.6 为了适应新的期望和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作出反应，几年来对《妇女宪章》作了修改。例如，在 1980 年，《妇女宪章》中有关离婚的规定是以“有关婚姻的罪行”原则为基础的，后来改成了协议离婚或“无法挽救的破裂”原则。

4.7 1996 年 8 月，对《妇女宪章》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妇女宪章》涵盖了四个关键领域，即

- a) 保护家庭成员免受家庭暴力伤害；

年)。

- b)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c) 强制执行抚养令；
- d) 婚姻的合法性。

4.8 1997年5月1日生效的《妇女宪章》新修正案加强了对家庭成员免受家庭暴力伤害的保护。它还加强了对离婚后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承认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要考虑夫妻的任何一方操持家务的作用。这些修正促进了男女平等原则，其详情在本报告第二部分，特别是在谈判有关《公约》第24条时详述。

4.9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新加坡以严肃的态度对待在诸如《公约》这样的条约的国际义务。除了《公约》，新加坡还签署其他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其中一些是专门针对妇女的(见附件中的清单)。新加坡还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这一组织对妇女问题十分关注，经常进行讨论。³

4.10 除非专门被纳入法律体系，否则条约和公约不能自动变成新加坡法律的组成部分。因此受害方不能在新加坡的法庭上援引《公约》的条款。

4.11 尽管新加坡没有具体规定男女平等和反对性别歧视的法规，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新加坡共和国的《宪法》中有明文规定。⁴这一规定由于其概括性必然包括了不歧视妇女的含义。

5. 新加坡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

5.1 没有专门的机构或国家机关负责监督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落实。不过，社会发展部是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联络中心。

5.2 作为一个政府认可的妇女组织的总括机构，新加坡妇女组织联合会完全有条件领导和指导各妇女团体并且与政府一起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各个领域。

5.3 社会发展部与各部一起共同处理妇女问题，这些部在履行职责时关注并考虑有关妇女和家庭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新加坡所有部都与社会发展部一起共同负责，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家庭委员会监督

³ 东盟区域提高妇女地位宣言，曼谷，1988年7月5日；1994年6月14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宣言。

⁴ 见《宪法》第12条第1款。《宪法》第12条第2款明确规定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某些特定领域不得基于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而进行歧视。不过《宪法》没有专门针对妇女的不歧视规定。

那些影响妇女及其家庭的政策和问题。

5.4 有迹象表明在新加坡男人和女人所坚持的阻碍妇女发挥自己最大潜能的陈规定型态度和价值观念开始有所改变。例如，在 1996 年对 300 名各种族的、年龄在 20 到 50 岁之间的、来自各行各业的男人和女人进行了一次调查，⁵结果表明 10 个男人中有 6 个认为妇女应为平等而奋斗。男人们还认为妇女，特别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应作出更大的贡献并且积极参与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这是好兆头预示着妇女将更多地进入新加坡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

5.5 新加坡政府致力于提高和加强新加坡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并且在这方面将继续采取措施。

⁵ 1996 年 5 月由 kreta Ayer 公民咨商委员会这一基层组织进行。

第二部分

1. 引言

1.1 根据 1996 年 1/2 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5 届会议上通过的准则，本报告第二部分概述了新加坡在落实 1995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纳要》的第三章确定的几个重大关切领域中的 11 个领域方面取得的进步。第五个关切的领域，即“武装或其他种类的冲突对妇女，包括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的影响”这一领域不适用于新加坡。

1.2 新加坡对《公约》的五个条文作出了保留，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a) 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这一点对于我们这个多元文化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 b) 我们在移民和公民身份方面的政策要考虑到我们有限的面积和资源；
- c) 我们的某些政策对雇用妇女从事某些领域的工作有限制或条件，这是为了保护妇女自身或保护她们未出世的孩子；还有
- d) 我们的劳动法中有一些不适用于担任管理、行政、保密工作的职员以及家庭劳工和海员。

2.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2.1 新加坡《宪法》是新加坡的根本大法，立法机构颁布的任何法律，如果与《宪法》不一致，均属无效。⁶《宪法》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⁷在新加坡，无论婚姻状况和国籍情况怎样，只要是居住在新加坡的妇女都享有平等权利。

2.2 没有可以让法庭作为依据来惩罚犯歧视妇女罪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具体规定。任何补救措施要依赖在那一特定领域的适用法律。此外，被任何法律规定侵害的任何人都可以提请法庭依据《宪法》第 12 条规定的越权行为，谋求对那一特定法规进行司法复查。法庭将对此作出判决。

⁶ 见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 4 条。

⁷ 见新加坡《宪法》第 12 条。

3. 第2条——消除歧视

3.1 尽管任何成文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原则，但《宪法》第12条明文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宪法》还规定人人有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宗教信仰的自由。⁸不过，不存在具体的立法机构或措施，可以禁止一切歧视妇女行为。

3.2 不过，如果任何人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他或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由国家管理的法律援助局向那些没有能力请律师来帮助他们行使新加坡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的男人和女人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协助那些有婚姻争端的妇女，比如离婚、赡养要求等等。主要由执业辩护人和律师组成的新加坡律师协会也通过刑事法律援助系统对刑事案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此外，新加坡女律师联合会等组织也设有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系统和咨询所。还开展了旨在让公众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和法律补救办法的活动。例如，新加坡律师协会为公众组织一年两次的法律宣传活动。其他例子包括律师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公众对法律和特殊服务的认识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也会使妇女在了解法律方面获益，报告对第15条的反应也提到这些活动。

3.3 在刑法领域，所有的刑法规定都同样适用于男人和女人。⁹不过，某些刑罚规定更有利于妇女。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231条的规定，不能对妇女处以鞭刑，这一刑罚只适用于男子。¹⁰《刑事诉讼法典》第214条还规定被判定犯有可以判决死刑罪行的妇女，如果发现怀孕应改判终生监禁。

3.4 穆斯林法律的某些方面可能与《公约》的规定有抵触，例如，缔婚的权利。这与其他穆斯林国家的习俗一致，新加坡注意到有必要在影响《伊斯兰法律》的操作方面作出保留。

3.5 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新加坡对《公约》第2条作出了保留。作为一个多种族和多宗教的国家，新加坡需要尊重少数群体实施他们自己的属人法和宗教法的自由，这是受《宪法》保障的。¹¹

4. 第3条——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4.1 政府的任务是为妇女提供一个良好环境，使她们能根据英才管理的原则在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

⁸ 见《宪法》第14和15条。

⁹ 有例外情况，比如《刑法典》第375条定义的强奸罪和《刑法典》第377A条规定的猥亵罪，这两种罪名只适用于男人，不过这不是《公约》含义中对妇女的歧视。

¹⁰ 对被判处死刑的男人和50岁以上的男人不处以鞭刑。

¹¹ 见《宪法》第12条第3款和第152条。

治生活中发挥潜能。在社会的支持下，政府实施了一系列计划、服务和方案来鼓励和支持职业妇女确保她们在社会中的发展和提高。例如为职业母亲制定的特殊计划，向妇女提供的特殊医疗服务，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规定，税制刺激，向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全面服务以帮助一般是家庭主要提供照料的人的妇女。

4.2 新加坡有关移民和公民身份的某些规定和做法没有给予男人和女人同等的待遇（详细情况参阅相关条文）。新加坡认为鉴于其国土面积小而人口密度大，这样的区别对待是必要的。因此在有关移民和公民身份的问题上也作了保留（在相关条文下讨论）。

5. 第4条——采取特别措施

5.1 目前没有这样的特别措施。鉴于新加坡的社会环境，这样的措施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妇女不被看作是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或受排斥的群体。

5.2 不过《就业法》和《就业条例》中为了保护孕产妇确实规定了特别措施。不过，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这些具有特定性的措施不得视为对妇女的歧视。

6. 第5条——有关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媒体和广告

6.1 新加坡政府公开承认自己信奉亚洲的传统价值观念，特别看重家庭。

6.2 在媒体上也同等介绍了担任领导角色的妇女。许多媒体不时广为宣传成功女性的典型，这就证明，这些事业有成的女性有国会议员，也有不是国会议员，如克莱雷·姜女士，银行家伊丽莎白·沈，旅店大亨杰妮·蔡，新加坡 Jardine Fleming 国际证券公司业务开发主任 Lim Hwee Hua 夫人，新加坡永道的经营合伙人 Fang Ai Lian 夫人以及其他许多杰出女性。妇女们被鼓励参加工作并争取成功，新加坡妇女在各个领域取得了成功这一事实反映了新加坡的现实情况。Chan Heng Chee 教授，以前是新加坡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从1989至1991年)，从1996年至今是驻华盛顿的新加坡大使馆的大使，作为有史以来亚洲国家派驻华盛顿的第一位女大使，她有幸成为国际舞台上的一个杰出榜样，1998年5月3日被美国华人妇女组织，一个关注并致力于解决美国亚裔妇女问题的美国最古老的全国性妇女组织，授予了“第一个年度最杰出国际妇女奖”。

6.3 妇女在新加坡媒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加坡电视公司里优秀的新闻广播员是女性。在当地报社比如《海峡时报》、《联合早报》和《每日新闻》中有许多妇女担任资深编辑的职务。她们有关妇女问题的专栏和文章以及她们在新闻界的出色表现，对于保持新加坡妇女较高的社会地位有着极重要的意义。

6.4 在新加坡，审查制度在建立社会良好道德风气与促进经济活力、社会凝聚力，文化繁荣之间的平衡发挥着作用。它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免受不良影响和维护重要的价值标准，比如婚姻的纯洁、家庭的重要性。尊重长者、孝顺老人、道德高尚、尊重和容忍不同种族和宗教的群体。色情材料在新加坡是被禁止的。这一禁令有助于取缔那些利用妇女谋利和进一步歧视妇女的行业。电影审查委员会在这方面以及对宣扬暴力的影片执行着严格的政策。根据审查标准，不得进入新加坡的电影包括：

- 描写不加掩饰的性行为或性反常的电影；
- 有赤裸裸的糟蹋或淫秽场面的电影；
- 鼓励吸食毒品的电影；以及
- 诋毁某一宗教或种族的电影。

6.5 1991年5月成立审查复查委员会受命对审查政策和做法进行复查和提出建议。审查复查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提出了46条建议。这些建议中的许多条也涉及与妇女权利相关的领域，例如性教育手册，电影出版物的级别划分、描写色情场面的计算机软件、等等。1992年该委员会公布了它的报告。审查复查委员会的所有重要建议都得到了落实。

6.6 根据审查法律的规定，《不良出版物法》¹²的主要规定是：

- a) 有权禁止第5条规定的出版物的进口、销售或散发；
- b) 有权检查进入新加坡的第8和第15条规定的包装袋和物品；还有
- c) 有权根据第10和第13条进行搜查和收缴。

6.7 违反《不良出版物法》规定的处罚有：

¹² 详情见《不良出版物法》第338章，1998年修订版。

- a) 第 6(1)条——对进口、出版、销售、兜售、供应、主动供应、展示、散发或复制任何违禁出版物的处以 10,000 新元以下的罚款和/或对于初犯最长为 3 年的监禁，对于惯犯最长为 4 年的监禁；
- b) 第 6(2)条——对无正当理由拥有违禁出版物的处以 2,000 新元以下的罚款和/或对于初犯最长为 1 年的监禁，对于惯犯，最长为 2 年的监禁；
- c) 第 11 条——对与淫秽的但非禁止的出版物有关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0 新元以下的罚款和/或最长 2 年的监禁；还有
- d) 第 12 条——对与有伤风化的但非禁止的出版物有关的违法行为的处以 5,000 新元以下的罚款和/或最长 1 年的监禁。

6.8 对性别角色持陈规定型观念的领域可能存在于广告行业。新闻和艺术部对广告行业没有管辖权，但在广告违反审查标准时以及在道德标准受到威胁时进行干预。

6.9 新加坡广告标准委员会是新加坡消费者协会¹³下面的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机构，它管理印刷品和电视上的广告内容。它包括 15 个组织，其中有卫生部、环境部和新加坡电视公司。尽管在它的《广告业务守则》中没有有关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具体守则，但守则规定“广告不得对任何种族、宗教或性别有任何明确或隐含的歧视、污蔑和诋毁。”另外，根据其关于歧视性招聘广告细则规定，“招聘广告不得有明确或隐含的基于种族、宗教或性别的歧视，除非有关工作的需要证明对种族、宗教和/或性别的要求是合理的。”¹⁴

针对妇女的性犯罪

6.10 被发现犯有强奸和乱伦罪的人要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¹⁵被认定犯有强奸罪的人一般要被判处 10 年监禁，此外至少还要处以鞭刑 6 下。¹⁶

6.11 婚后暴力行为受到政府的严肃处置，出台了行政措施和法规来保护和援助遭受婚后暴力行为的妇

¹³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是新加坡唯一一个消费者组织，成立于 1971 年 8 月，其宗旨是宣传、教育和保护消费者，它是一个非营利组织，其经费由政府赠款。

¹⁴ 见 1996 年 7 月 1 日《新报》有关“看门狗对养肥妻子 AD 说不”的报道。

¹⁵ 见《刑法典》第 376 条和 377 条。对于强奸，应判处 20 年以下监禁和罚金以及鞭刑，对于第 376 条第 2 款定义的情节严重的强奸，应判处 8 年以上，20 年以下的监禁以及最少 12 下鞭刑。

¹⁶ 见上诉法庭 Chia kim Heng Frederick 诉 PP[1992 年]1 SLR 361。

女。有关用来解决这一问题和向妇女提供支持的规定和方案的细节，可以见本报告第 58 至 59 页有关第 24 条的反应。

6.12 被发现犯有调戏妇女罪的人也要受到严厉惩处。惩处的严厉程度要根据犯罪的具体事实来定。¹⁷如果涉及受害人的私处，那么可能会被处以鞭刑。¹⁸另外，用言语、声音或姿势来玷污妇女的清白的人要被判处 1 年以下的监禁和罚金。¹⁹

6.13 受到起诉的强奸和猥亵案件的数目 1995 年是 360 起，1996 年是 333 起，1997 年是 301 起。在这些受到起诉的案件中，判定有罪的案件数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别为 260 起，225 起和 174 起。判处的罚金在 500 至 10,000 新元之间，判处的徒刑在 1 天到 20 年之间，还有 24 下鞭刑。

6.14 根据新加坡妇女组织联合会（妇女组织联合会）1992 年 5 月向警方提出的关于规范和强化打击强奸行为的治安程序的建议，在内政部成立了一个强奸案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中有来自妇女组织联合会的代表。强奸案处理委员会于 1994 年 9 月更名为妇女和家庭暴力委员会。其职权包括：

- a) 监督婚内暴力问题部间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落实；²⁰
- b) 审视对警官处理婚内暴力和其他家庭暴力的培训；
- c) 或为一种渠道，便于外部机构提出解决家庭暴力的新战略。

6.15 随着 1997 年 10 月 1 日强奸案调查小组的成立，这类案件的调查工作集中由刑事调查局而不是陆上警察司进行。小组由 15 名成员组成，包括 10 名男警官和 5 名女警官他们调查强奸、乱伦、淫荡关系和鸡奸等案件。这些警官是经过特别挑选的，接受过诱导方面的培训，培训官员中有心理学家和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法律官员。受害者会得到法律咨询和情感上的抚慰以减轻她们的心理创伤。一个经过训练的女警官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会留意女性受害人的需要。

家庭生活教育

¹⁷ 见《刑法典》第 354 条和 354A 条。猥亵罪应处以 2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或鞭刑，情节严重的猥亵罪根据罪行属所列哪种情况最少必须判处 2 或 3 年的监禁（最多不超过 10 年）以及鞭刑。

¹⁸ 见 Chandresh Patel 诉 PP 一案，地方法官上诉案件 1993 年 357 号。

¹⁹ 见《刑法典》第 509 条。

²⁰ 详情见在第 24 条下报告的婚内暴力部间工作组。

6.16 新加坡的家庭生活教育一直强调男人和女人共同承担起养育孩子的任务，强调父母双方始终都应将孩子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学校和媒体都开展家庭生活教育，教育的目的是让父母和孩子对家庭中的两性平等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它认识到让父母双方共同养育孩子是减轻妇女既要做家务又要工作的双重负担的一项重要重要措施。

6.17 在学校的公民意识和道德教育课上通过使用文字材料比如教材和课外读物以及视听材料比如图片、磁带和录影带来进行家庭生活教育。开展的活动以学生为中心，目的是让课程变得更有趣和有效。

6.18 另外还通过艺术和手工课以图画和招贴画形式来宣传价值观念，目的是密切家庭关系。更为重要的是，老年妇女的地位得到了提高，因而也维护了母亲在我们这个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6.19 政府十分重视巩固家庭及家庭关系以建立一个强大的和充满活力的国家，作为此种努力的一个协调机构，社会发展部在 1995 年作了调整，组建了一个新的司(家庭发展司)，目的是更为积极主动地带头制定和协调加强家庭以及采用家庭的方法来解决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6.20 为了在新加坡开展“家庭生活及为人父母之道的教育”，社会发展部自 1985 年起每年组织一次“全国家庭周”活动。活动的目的是让家庭来颂扬值得珍惜的家庭生活和家庭价值观以及鼓励人们去建立和培育稳固而健康的家庭。自 1979 年以来，每年还组织“老年公民周”，目的是提倡对老年人持肯定态度。这些活动已经成为国家每年举办的活动。

6.21 这些每年组织的活动，例如有公众、私营部门、政府机构和志愿福利组织参加的有关为人父母问题的研讨会和讲话，对妇女和她们的家庭都很有裨益。

6.22 新加坡政府确认妇女在我们这个社会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常常为许多人所忽视的一个问题是不能只让妇女做家务。为了改变目前的状况，在学校，男孩和女孩都有机会学习家政(历来一直是为女孩子开设的课程)和技术学科(历来一直是为男孩子开设的课程)。掌握了这些不同的本领，男人和女人都能具备适应现代社会的竞争力和在家中分担做家务的责任。

6.23 在性教育方面，学校没有正式开设专门的课程。教育部更愿意采用交叉课程的方法，使学校能根据学生的成熟程度教授这一主题的各个方面。在小学，是在卫生教育课上传授这方面的知识，在中学，是在科学、公民意识和道德教育课上传授这方面的知识。

6.24 在高小(小学 4 至 6 年级)，通过卫生教育课传授性知识的目的是让学生们为青春期做好心理准备。

在初中，性教育的力度有所加大，通过在科学课上讲授“人类的有性生殖”，让学生们了解人的生殖系统，受精和节育。性传播疾病对个人和社会影响、流产和婚前性关系这些话题也在课堂上进行讨论。在高中，通过生物课讲授性教育主题，比如“受孕”，“计划生育”和“性传播疾病与艾滋病”。

6.25 公民意识和道德教育课进一步强调和提倡负责任的行为和道德价值观。在男孩与女孩的关系这一主题中教育学生要顺其自然，与异性成员发展健康的关系并且对自己的行为和举动负责任。

7. 第6条——与贩卖妇女和卖淫有关的违法犯罪

7.1 新加坡是与卖淫问题有关的以下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a) 《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1921年]和1947年的议定书；
- b)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最后议定书》[1950年]；
- c)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10年]和1949年的议定书；以及
- d)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

7.2 我们成为缔约国的许多国际公约是联合王国加入并延伸至独立前的新加坡的。

7.3 《妇女宪章》的第140至179条对这类违法行为作了规定。在公共场所为卖淫而拉客或游荡即为违法行为。²¹按规定与卖淫有关的违法行为，比如为了不道德的目的而介绍妇女或少女给他人，要处以5年以下的监禁和10,000新元以下的罚款。被判定再次或多次违法的人还要处以鞭刑。²²靠他人的卖淫收入为生²³以及拥有、管理或协助管理窑子或妓院²⁴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买卖妇女或少女，不管是否以卖淫为目的，都是违法行为要处以5年以下监禁和10,000新元以下的罚款。²⁵

7.4 刑事调查局反邪恶股的官员负责执行这些规定和打击这些邪恶活动。下表列示了1995年至1997年12月这一期间因与反邪恶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而被指控和法庭判定有罪的人数：

²¹ 见《其他违法行为(妨害公共秩序和危害社会行为)法》第19条。

²² 见《妇女宪章》第140条。

²³ 见《妇女宪章》第146条。

²⁴ 见《妇女宪章》第147和148条。

²⁵ 见《妇女宪章》第141条。

年份	被指控和判定有罪的人数
1995	109
1996	118
1997	79

7.5 该法特别规定此类违法行为以及强奸案和猥亵案的审理要在法官私人室里进行。²⁶通过保护此类案件的证人身份，法律旨在减轻受害人的心理创伤。这是为了间接鼓励证人作证并且使这类违法分子的罪行受到彻底检控。²⁷

7.6 除了刑事制裁外，该法还规定了没收窑子或妓院的产权以及拆除方便窑子或妓院营业的设施（《妇女宪章》第150条和151条）。

7.7 《儿童及青少年法》的第38章也规定以下行为是违法行为：

- a) 促使儿童或青少年犯罪；
- b) 利用儿童或青少年进行与性有关的营利活动；以及
- c) 贩卖儿童。

已判定卷入这些活动中的人要受刑事制裁。²⁸该法还赋予某几类人将这样的儿童和青少年拘留在安全场所的权力。²⁹

7.8 除了《妇女宪章》和《儿童及青少年法》中的规定外，《刑法典》（第366至373A条）中也有一些规定，例如：

- a) 绑架或诱拐妇女强迫其成婚、通奸或卖淫的要处以10年以下监禁和罚金或鞭刑；
- b) 绑架或诱拐他人，目的是对他进行肉体伤害、奴役或把他作为发泄变态性欲的对象的，要受

²⁶ 见《妇女宪章》第153条。

²⁷ 法院对违反《妇女宪章》的人判处监禁——见有关上诉结果的《Mallal 的法规汇编 1990-1993 年》。

²⁸ 见《儿童和青少年法》第38章第5、6、12和13条。

²⁹ 见《儿童和青少年法》第38章第8条。

到与上面(a)项规定一样的处罚；

- c) 把任何人作为奴隶买卖的，要处以7年以下监禁和罚金；
- d) 从事奴隶交易的惯犯处以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下监禁和罚金；
- e) 以卖淫为目的买卖未成年人的，要处以10年以下监禁和罚金；以及
- f) 以卖淫为目的偷渡妇女进新加坡并打算贩卖的或以卖淫为目的买卖妇女的要受上面(e)项一样的处罚。

7.9 《刑法典》中的这些处罚规定反映了早在1871年本法最早颁布时就已经认识到要对某些人即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保护，保护她们免受奴役和被人以营利为目的强迫卖淫。对于更为严重的犯罪比如强奸、性质恶劣的调戏以及变态性行为也作了规定。《刑法典》第498条对怀有罪恶目的勾引或拐走已婚妇女希望与之私通的违法行为作了专门规定。这些规定中有许多很少有机会执行。不过，没有机会执行并不说明这些规定已经过时了，在《刑法典》中保留这些规定是为了对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更多保护，保护她们免受潜在违法分子的伤害。

7.10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典》对从某些涉及性犯罪的证人那里取证时使用实况录像或电视转播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典》第68章第364A条，从1996年1月起开始生效)。对1996年3月8日起开始生效的《证据法》也作了类似修改。《证据法》的第62A条对在民事诉讼中从这类证人那里取证作了同样规定。修改的具体细节在《公约》第24条下汇报。

8. 第7条——妇女在所有选举中拥有选举权以及参与政府的政策制订和参加非政府组织

8.1 在1997年的《人的发展报告》中新加坡在出生时预期寿命、识字率和收入份额方面的成就按与性别有关的发展指数(GDI)排列位居146个国家的第27位。报告把新加坡选为在GDI排名方面有出色表现的八个最前面的发展中国家之一。新加坡被描述为“成功地增强了男人和女人的基本能力”的国家之一。

政治

8.2 在我们的制度中对妇女的选举权没有设置障碍或阻碍。她们的选举权受法律保护，在1948年妇女同男人一起获得了选举权。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中的选举资格既适用于男人也适用于女人。这依据的是同样适用于总统选举的《议会选举法》第5(1)条的规定。

8.3 参加总统竞选和议员竞选的候选人资格既适用于男人也适用于女人。这依据的是《新加坡宪法》第19、44和45条的规定。

8.4 在公共机构选举中妇女同样有被选举资格³⁰在这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限制。例如在1998年4月14日，84名当选议员中有4名妇女，9名指定议员中有两名妇女，3名资深的国务部长中有1名妇女。

8.5 1984年随着妇女重返政坛，妇女在新加坡社会中的地位得到了提高。1989年7月，执政党人民行动党中妇女组织的成立是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和公共事务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8.6 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和盖洛普民意调查组织1996年8月进行的一次有关新加坡人对男人和女人的地位的看法及对未来的信心的民意调查中，663名被调查者中有59%的人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妇女担任政治职务，那么不会有什么不同。有82%的人相信他们的生活方式胜过他们的父辈，另外有61%的人对未来持乐观态度，相信他们的孩子会生活得更好。

政府政策的制订

8.7 同样，在参与制订和执行政府政策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限制。政府机构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说明了妇女在公共事务中的影响程度。它还反映出对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不存在社会偏见。新加坡行政机构是雇用妇女的一个主要机构，在它的工作人员性别构成中女性占大多数。1997年，在高级和一级官员中一多半是女性(59.5%)。1994年5月任命了有史以来第一位高等法院的女法官。截至1997年12月，下级法院的68名法官中有30名是女性，高等法院的21名法官有两名是女性。

《伊斯兰法律》中的限制

8.8 根据《伊斯兰法》，妇女不得担任某些职务。《穆斯林法律实施》规定“新加坡总统可以凭姓名或职务任命一位品行好，有地位和有一定成就的男性穆斯林来担任穆斯林婚姻登记员”。该法的第91(1)条也规定“在遵从第146条的前提下，新加坡总统可以任命一位品行好，有地位和有一定成就的男性穆斯林来担任卡迪和乃比卡迪”。

³⁰ 见有关议会议员资格的《宪法》第44条第2款，《解释法》中有关总统任职资格的第19条第2款以及第2条，其中所有提到男性的地方也包括女性，除非与上下文不符或另有明文规定。因此所有成文法中提到“他”时也包括女性，除非：

- a) 在主题或上下文中有某些情况与这样的解释不符或
- b) 另有明文规定。

参加非政府组织

8.9 人民联合会是一个通过鼓励大众参与教育、社会、文化、体育、娱乐及其他社会活动来建设一个有凝聚力、有活力和有文化的国家的合法组织。它有一个由40个社区俱乐部、80个社区中心和462个居民委员会中心(1997年12月31日的数字)组成的网络,通过这一网络可以发动居民参与新加坡的各种社区方案和活动。

8.10 从下表可以看出,妇女参与管理人民联合会下属的各个基层委员会的比例逐年提高,从1991年12月的18.7%提高到了1997年12月的23.5%。

表2: 基层组织中女性的参与率1991年和1997年

基层委员会	成员总数		女性成员人数	
	1991年12月	1997年12月	1991年12月	1997年12月
公民咨商委员会	2,192	2,687	106(4.8%)	212(7.9%)
社区中心/俱乐部管理委员会	2,508	2,770	274(10.9%)	395(14.3%)
居民委员会(执行成员)	7,916	11,055	1,548(19.6%)	2,742(24.8%)
地区小组委员会	366	658	22(6.0%)	73(11.0%)
青年执行委员会	1,418	1,557	584(41.2%)	635(40.8%)
老年公民执行委员会	1,316	3,637	401(30.5%)	1,222(33.6%)
总计	15,716	22,446	2,935(18.7%)	5,279(23.5%)

8.11 各基层委员会为它们的成员和社会公众举办社会、文化、教育、体育、娱乐和其他有益身心的活动。

8.12 1967年成立了妇女小组委员会,目的是为妇女举办和推动有益身心的活动。1988年10月妇女小组委员会升级为妇女执行委员会。如今人民联合会拥有97个妇女执行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从1967年的106人稳步增长至1997年12月的1,467人,普通成员的总人数达到22,426人。

8.13 人民联合会妇女执行委员会协调事会成立于1995年3月12日。理事会为妇女执行委员会计划、组织和协调各种活动并向妇女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供领导和管理方面的培训。理事会还在政府与人间之间起“桥梁”作用。它解释政府政策,充当人民与政府间的反馈渠道。理事会由所有妇女执行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其

中13人被任命为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8.14 妇女执行委员会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并提供各种服务以满足新加坡妇女的不同需要和兴趣，其中包括继续教育课程、社会教育方案、文化活动、体育活动、海外和国内旅游、参观福利院、给学生上课、给妇女们讲演和开设论坛、慈善机构募集资金、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宣扬家庭价值观的活动和鼓励无业妇女重新工作的专题讨论会。妇女执行委员会为妇女们参与社区服务和参加国家建设提供了途径。除了那些在妇女执行委员会服务的人以外，许多妇女也在其他委员会中担任领导职务。

8.15 除了这些基层组织，妇女们还参加众多提供各种福利服务和方案比如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做家务的志愿福利组织。新加坡妇女组织联合会是一个新加坡妇女团体的统括机构，下面有39个附属机构，总共拥有大约100,000名成员。在1997年，新加坡社会服务全国委员会下面的志愿福利机构管理委员会中有28%的成员是妇女。

参加劳工运动

8.16 根据新加坡劳动法的规定，对妇女参加工会和在工会中任职没有限制。在工会会章或章程中也没有这样的限制。没有任何一个工会采取歧视政策或做法来限制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或参与决策。

8.17 全国工会大会(工会大会)及其78个下属工会是267,484名工人的集体代表(1997年12月的数字)。在这些工人中，有44%是来自制造业、服务业和公共部门的各个工作岗位的妇女。妇女积极参加劳工运动说明女工们也支持结社自由的原则。

8.18 在企业这一级，1997年女性占据了29%的职位。在较高层次女性所占百分比呈U形曲线，例如在行政委员会这一级和工会大会中央委员会这一级女性的参与比例在1997年分别为17%和19%。1980年，劳工运动的最高决策机构工会大会中央委员会的26名委员中有一名是女性(即占3.8%)。1998年4月这一数字改写为21名委员中的4名(即占19%)。其委员每三年改选一次。为了鼓励更多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工会大会及其下属工会开设了各种课程，目的是让妇女们增长知识，提高自信心。工会大会妇女委员会与新加坡劳动研究所一起设计了系统的和循序渐进的课程来造就得力的女领导。“为明天的领导培养今天的妇女”这一方案分为三个阶段，涉及的主题有领导能力和团队精神培养，建立自信和影响妇女的法律体制等。

8.19 此外，工会大会还有意识地在国内和国际会议中吸纳女代表，以便她们能展示自己的才干并且在会议讨论的主题上贡献她们的专门知识与经验。

8.20 妇女代表被提名参加各种高级别的全国性的政策制定法定机构，由于我们的三方联合的传统根深蒂固，因此这些机构由来自政府、雇主和工会的代表组成。另外，一些重要的工会女领导人还担任工会大会合作社和其他工会大会企业的理事会、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职务。

8.21 一位工会女领导人，Yu-Foo Yee Shoon夫人，她是工会大会的副秘书长，她被选为议员已经十多年了。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在我们国家女性劳动者有可能被提拔担任最高级别的职务。

8.22 在许多下属工会中成立了妇女方案委员会来处理影响妇女的问题、提高妇女的觉悟水平和鼓励妇女更多地参加工会组织。

8.23 在工会大会这一级有一个妇女委员会来计划、组织和协调各下属工会的工作。妇女委员会正与雇主和政府共同开展的一项计划是研究如何鼓励妇女通过灵活的工作安排更多地参加工作。妇女委员会进行的调查显示有更多的妇女希望参加非全日制工作，这样她们就能继续全力照顾家庭。

8.24 工会大会的高级官员定期与各级妇女领导人开展对话。这样的对话有助于提高妇女对国家大事和目前关注的主题的认识水平。各级妇女参与劳工运动中的政治和公共事务，对于她们的参与愿望不存在人为的障碍。

9. 第8条——国际上的代表权

9.1 英才管理一直是新加坡行政机构的特征，行政官员的聘用和调动都依据其能力。不存在基于性别、宗教或种族的歧视。新加坡外交人员也采用同样的聘用和调动政策。

9.2 从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间新加坡外交人员中高中级管理人员的男女比例是1:0.11，而从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间这一比例是1:0.25。不过，官员一级的男女比例从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的1:0.57上升到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的1:1.26。

9.3 下面的表和图显示了从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新加坡外交人员的性别分布：

表3：新加坡外交人员的性别分布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

类别	外交职位	1996年7月-1997年7月			1997年7月-1998年7月		
		官员总人数		比例	官员总人数		比例
		男	女	女/男	男	女	女/男
1	高级管理人员	39	7	0.18	45	8	0.18
2	中级管理人员	36	12	0.33	94	7	0.07
3	官员	122	70	0.57	78	98	1.26
4	辅助人员	85	126	1.48	142	186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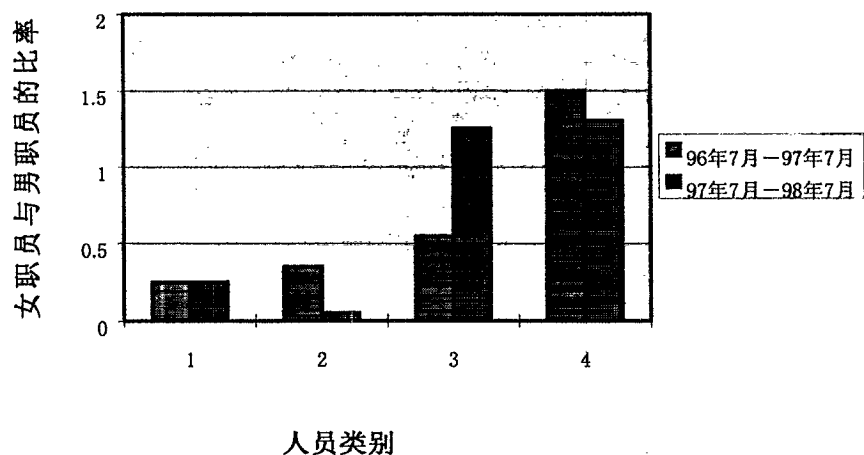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大使、高级专员和主任。

中级管理人员：高级副主任、副主任和助理主任。

官员：助理主任、外交事务官员、高级干事。

辅助人员：私人助理、速记员和办事员。

新加坡外交人员的性别分布图



9.4 在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期间，有64名官员被外交部录用。新聘官员中有50%(32名官员)是妇女。这些女官员将按时被提拔担任外交部的高级管理职务。

9.5 在任命外派官员时性别不是一个决定性因素。新加坡是根据官员的能力和资格来决定由谁代表新加坡出席国际会议的。

9.6 新加坡有好几位女馆长。目前,我们驻华盛顿大使(Chan Heng Chee教授)。驻意大利巡回大使(Pang Cheng Lian小姐)和纽约联合国的常驻副代表都是女官员。J. Mohideen夫人曾是新加坡驻布鲁塞尔的大使(1989年11月—1992年12月)。Chan Heng Chee教授曾是新加坡驻纽约联合国的常驻代表和驻加拿大的高级专员(1989年2月—1991年2月),还有Mary Seet-Cheng夫人曾是新加坡驻布鲁塞尔的大使(1992年1月—1996年6月)。

9.7 新加坡没有一项让其女性国民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政策。因此没有收集有关国际组织中的新加坡妇女名额的数据。新加坡也不限制国际组织雇用新加坡人,新加坡妇女在国际组织比如联合国中的名额人数似乎不少,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新加坡工作人员中女性比男性多。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统计数字,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总共21名新加坡工作人员中有11名是女性,也就是说妇女占52.38%。Noeleen Heyzer女士,一位新加坡公民,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主任。

10. 第9条——国籍权

10.1 在适用于每个公民的条件下新加坡《宪法》对新加坡公民一视同仁,不论男女。因此它不阻碍任何应予考虑的申请人依据他们自己的条件获得公民身份。

10.2 新加坡《宪法》依据出生、血统、登记或归化给予公民身份。如果一个孩子出生在新加坡,出生时父母是合法夫妻,那么只要父母中有一方是新加坡公民,孩子便有资格依据出生获得公民身份。如果一个孩子出生在海外并且父母是合法夫妻,他是否有资格依据血统申请公民身份一般取决于他父亲的国籍。这符合丈夫是一家之主的亚洲传统。嫁给外国人的新加坡妇女可以通过登记依据她自己的身份为她的任何一个孩子申请新加坡公民身份。新加坡对申请公民身份的人采取无偏见和不偏不倚的态度,任何应予考虑的申请人(男人和女人)都有机会为他们的孩子获得公民身份,这是他们自己的权力。

10.3 在满足最低家庭收入的情况下,新加坡妇女可以为她们的外籍丈夫申请永久居住权和新加坡公民身份。这一政策也适用于新加坡男子。

11. 第10条——教育和培训权利,包括参加体育和获取计划生育知识的权利

(a) 接受教育

11.1 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视教育。它给教育的拨款是46亿新元,占1997/98财政年度国家预算的19.4%。1997年12月,新加坡教育系统内共有573,940名学生,分布在196所小学,147所中学,14所初级学院,4所集

中教育学院, 11所技术教育学院, 4所理工科大学和两所综合大学。15岁和15岁以上新加坡妇女的识字率从1980年的73.1%上升到了1997年的88.5%。

11.2 几乎所有学龄孩子都在小学和中学就读。除了少数小学和中学是只收男生或女生的学校, 其他所有教育机构包括综合大学和工科大学都是男女同校的。男生和女生同样都可以进入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提供同样的教育标准并且教师使用同样的资源。即使是在男女分校的学校里, 只收女生的学校也像其他学校一样拥有合格的人员和设施。事实上, 某些学校的教育标准还高于男女同校的学校的教育标准。表4列示了1997年各种教育机构中就读的男女生人数。

表4: 各种教育机构中就读的男女生人数1997年

级别	男	%	女	%	总人数
小学	145,805	52.05	134,303	47.95	280,108
中学、初级学院和集中教育学院	108,913	51.90	100,921	48.10	209,834
技术教育学院	6,204	74.54	2,119	25.45	8,323
工科大学	25,503	54.74	21,089	45.26	46,592
综合大学(只就第1学位而言并且包括国立教育学院(NIE)的数字)	16,200	48.94	16,903	51.06	33,103
总计	302,625	52.36	275,335	47.64	577,960

11.3 在高等教育机构, 每年被录取的女生人数也很多。表5显示从1995年至1997年每年被综合大学录取的女生占全部被录取人数的50%多。在理工科大学里, 被录取的女生比例大约为47%。

11.4 在小学, 男生和女生采用通用的课程。在初中, 他们仍采用通用的课程, 包括学习家政教育以及设计和技术。

11.5 在高中和高中以上的教育机构, 男生和女生都学习一系列(必修的和选修的)科目。因此他们有同等的机会去选择他们喜欢的科目。事实上, 在大学里, 鼓励更多的女生去听以前一直是男生上的工程技术课, 以满足社会对工程师不断增长的需求。在1997年, 根据记录3,017名新生中有773名女生被两所综合大学的工程技术专业录取。因此, 工程技术系一年级学生中有四分之一是女性, 而两年前是八分之一。

表5: 每学年录取的综合大学在校生和理工科大学全日制学生

1995/96至1997/98年

学年	95/96			96/97			97/98		
性别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综合大学(只就第1学位而言并且包括国立教育学院(NIE)的数字)	4310 44.78%	5315 55.22%	9625 100%	4743 44.8%	5845 55.2%	10588 100%	4988 45.9%	5874 54.1%	10862 100%
理工科大学	8404 54.55%	7003 45.45%	15407 100%	8584 54.09%	7287 45.91%	15871 100%	8770 53.2%	7706 46.8%	16,476 100%
总计	12714 50.80%	12318 49.20%	25032 100%	13327 50.37%	13132 49.63%	26459 100%	13758 50.3%	13580 49.7%	27338 100%

11.6 平等地接受教育一直是我们的主要原则之一。1997/1998学年招收的大学生中女生占51.1%。平等地接受大学教育并不意味着每个学生都可以自由地选择他或她想读的课程类别,因为这取决于每门课程的名额数。可以吸收的名额数取决于好几个考虑因素,例如国家的需要、经济的和人力资源。

奖学金和助学金

11.7 在高等教育机构,男生和女生都有申请奖学金的同等机会。甚至代表本国最高荣誉的奖学金,总统奖学金也纯粹以成绩为依据向男女学生发放。下表列示了从1995年至1997年这一期间的女生申请人数和女生获奖人数比例;

表6: 1995年至1997年男女申请人的获奖人数

颁奖年份	申请奖学金的人数		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的人数	
	男	女	男	女
1995	799 (61%)	515 (39%)	139 (60%)	92 (40%)
1996	984 (62.7%)	586 (37.3%)	127 (58.5%)	90 (41.5%)
1997	799 (64%)	445 (36%)	157 (67%)	78 (33%)

辍学

11.8 新加坡十分重视国民教育。因此，尽管辍学率很低，但一旦学生表现出辍学迹象就会引起校方极大关注。在1997年，中小学的467,523名在校学生中有1,798(0.4%)人提前离开了学校。在这1,798名学生中有894人(49.7%)是女生。学校校长极为关注这些辍学学生，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学校对这些学生进行劝说。校长和老师尽他们一切努力来说服他们不要退学。如果劝说无效，那么学校在得到家长同意后通过教育部将此事提交新加坡各民族社团的自助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组织，争取辅导或其他援助，这些团体能做的也许更多一些，因为家庭可以与它们更好地沟通。即使这些团体的努力也失败了，如果在一个合理期限内这些辍学的学生想重返校园的话，校长还是会重新接纳他们。

学校的课程和教材

11.9 就课程本身而言，不存在基于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教学大纲和教材不允许对妇女有偏见。有意作出努力，确保教材不以任何损害的或贬低的方式使人们对妇女的地位产生成见，这样的成见会对她们的进步、福利或职业机会构成阻碍。事实上，由于我们的教育机构是社会的一个缩影，强调的是英才管理，因此我们的学生十分清楚性别不是在学业上和生活中取得成功的基础。

11.10 课程是传播社会所崇尚的价值观念的一种手段，包括那些可以巩固家庭和提高家庭中男女成员共同分担任务和责任的价值的价值观念。公民意识和道德教育课中包含有与家庭有关的内容，对家庭和谐和沟通、家庭中的角色和为人父母的责任等问题进行讨论。课堂上向学生们灌输道德观，比如家庭和谐、爱、尊重和照顾长者、与家庭成员沟通和合作、分担家庭责任和保持婚姻的纯洁性以及为人父母的重要性。通过接受这些观念，学生们可以帮助创造和谐的家庭生活并身体力行。灌输这些观念的另一个成果是让学生们知道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有多么重要。

体育

11.11 如同在智育方面一样，对于运动和体育，新加坡教育机构中的男女学生享有同样的机会和资源。资源包括共有的设施，男女学生都可以使用。使用这些设施不受女学生的衣着限制。因此，穆斯林女学生参加她们喜欢的体育活动时可以变换她们的衣着以符合宗教要求。

学校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11.12 教育部门是妇女占优势的一个部门。1997年教育系统的21,862名教师中，有15,477(70.8%)名妇

女。同一年，在346名校长中有182名(52.6%)妇女。在教育部里面，17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10名(58.8%)妇女。

继续教育和培训

11.13 在培训方面，男女职工享有同等机会。生产力和标准委员会的生产力培训研究所抽查了为成人开设的31门公共课。在这31门课程中有30门对上课的人不作性别要求。唯一的例外是一门关于“21世纪的女领导”的课程，它是专为妇女设计的。1997年，在13,127名参加学习生产力和标准委员会开设的课程的人中有45.2%是女性。这一数字与1997年劳动力市场中女性劳动者所占的比例相符，其比例为41%。

11.14 “用脑和心交流”是公务员学院最近为二级女官员(即那些拥有A级、理工科文凭或同等资格的官员)开设的为期两天的培训课程。1996年9月举办了第一期。学院注意到女官员通常使用的交流方式与男人有所区别。开设这一课程的目的是帮助学员们在对待人和事上树立信心、敏感性和敢作敢为。

11.15 技术教育学院对全日制男女学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将理论教育与实验室、工场和模拟安装车间里的现场讲解相结合。目的是让学员们掌握制造业、商业和服务业的许多工作所要求掌握的广泛的实用技能和知识。在继续教育方面，技术教育学院也向男女职工提供同等的机会，让他们在半脱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接受普通教育，获取中高级的普通教育证书(GCE)。此外，在工作场所，技术教育学院向那些在新加坡经济发展初期没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的男女工人传授识字、算数等基本技能。为了帮助这些工人，技术教育学院开展了两个全国性的工人教育方案，即1983年的技能培训基础教育(BEST)方案和1987年的通过中级教育提高工人文化水平(WISE)方案。之所以开展这些方案是因为有必要提高这些男女工人的教育程度，使他们掌握英语和数学的实用能力，为技能培训和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在1997年，参加由技术教育学院开展的BEST和WISE培训方案的妇女分别占参加人数的67%和62%。

健康教育

11.16 学校里的孩子们在小学和中学阶段学习了大量有关健康的知识，比如成长和发育、营养、锻炼、口腔卫生、避免吸烟和养成其他不良嗜好、心理健康、性传播疾病/艾滋病、妇科癌症和乳房的自我检查、为青春期和家庭生活做准备。这些课题在小学是健康教育课和科学课上的内容，在中学是家政课、公民意识和体育课、普通科学和生物课上的内容。卫生部帮助教育部编写教材和培训教师，目的是确保充分传授这方面的知识。卫生部的资料中心收藏了各种各样的视听辅助用品和展示品，可以免费借给学校，供教学使用。

11.17 课外活动也涉及这些话题及其他话题，比如乳房的自我检查。学校在卫生部和非政府组织比如新加坡癌症学会和新加坡计划生育协会的 help 和资助下定期举办讲座、展览会、健康博览、智力竞赛、对抗

赛和寓教于乐的演出。

11.18 对所有新加坡人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宣传是卫生部的一项主要工作。全国健康生活方式方案、全国控制吸烟运动以及关于糖尿病、癌症、心理健康和口腔卫生以及艾滋病的教育是针对所有成年人开展的主要方案。

艾滋病和妇女

11.19 自1991年以来，异性传播是新加坡最常见的艾滋病病毒传播方式。由于人群中异性传播疾病的趋势上升，预计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育龄妇女以及出生时已经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婴儿人数会上升。由于传播趋势的变化以及可以有效地治疗和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以减少围产期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机率，因此建议所有产前妇女都接受艾滋病病毒的普查。为了鼓励她们前来接受检查，在政府的综合性医院里所有接受艾滋病病毒普查的产前妇女都有补助。医生还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查前和检查后的咨询，目的是加强一般性的预防措施，防止艾滋病病毒传染病的传播。

11.20 在医疗机构、工厂、社区中心和宗教场所包括清真寺、寺庙和教堂里开展健康教育并且特别关注女性人群的健康问题，例如计划生育、产前保健、妇科癌症和绝经期。所有登记结婚的夫妇都被邀请参加有关人类生殖、避孕和家庭关系的讲座。在政府的综合性医院里孕妇可以听健康教育课，内容有产前保健、分娩准备和如何照顾婴儿。健康妇女方案教给妇女们乳房的自我检查方法并且为她们做高血压、糖尿病、乳腺癌和宫颈癌的检查。

11.21 免费向学校、工厂、社区中心和宗教场所发放各种各样的印刷品。涉及的主题包括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法、婴儿和儿童的养育、免疫、妇科癌症、骨质疏松症、更年期以及其他更一般的保健主题。通过媒体定期增强公民的保健知识。通过广播、印刷媒体和电视向所有新加坡人作主题宣传和广告。

12. 第11条——享有工作、社会保障和辅助性社会服务包括保育设施的权利

12.1 新加坡对第11条作出了保留，原因有两个。对第11条第1款作出保留的依据是第4条第2款，目的是保护妇女及其未出生的孩子的福利，避免怀孕妇女从事某些有害身体的工作。这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第1款(f)对保护生育机能的建议。对第11条第2款的保留与担任管理职务、行政职务和保密工作的人员、海员以及家庭劳动者有关，他们不在《就业法》保护范围之内。《就业法》规定了最低就业条件、包括保护产妇和产妇津贴。

12.2 尽管《就业法》不对上述几类女性劳动者提供保护，但排除这几类人不是以性别为基础的。排除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是因为他们职位较高，可以自己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因此，他们不需要《就业法》的保护。将海员、家庭劳动者和担任保密工作的人排除在《就业法》的保护之外，是因为他们的工作性质使得很难执行本法。将这几类人排除在《就业法》的保护范围之外不是以性别为基础的，因此不是对女性劳动者的歧视。

12.3 尽管行政、管理和保密人员、家庭劳动者和海员不受《就业法》的保护，但人力资源部免费提供调解服务以帮助他们解决与雇主的薪金纠纷。大多数纠纷都得到了圆满的解决，达成了双方都愿意接受的协议，这些劳动者也可以求助民事法庭争取补偿。

劳动法

12.4 新加坡的法律中不存在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劳动者的规定。在各种职业的工作条件和工伤赔偿待遇方面男女都一样。因此新加坡妇女不会因为缺少有利的法律保护而被排除在某种职业之外。

12.5 现在更多的妇女担任着专业、管理、行政和技术的职务。其比例从1980年的12%上升到了1997年的33.7%。在金融和商业服务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也增多了。进入这一部门的妇女比例从1980年的9.2%上升到了1997年的18.3%。不过，在1997年那些从事文员、销售、服务、与服务有关的工作和生产工作的人中几乎有一半是妇女(48.2%)

12.6 在月平均收益方面两性之间的差距逐年缩小。1986年，女性的月平均收益是男性月平均收益的68%(即女性为899新元，而男性为1,328新元)。1997年提高到了76%(即女性为2,114新元，而男性为2,781新元)。³¹ 工资差距缩小主要是因为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比例增大了，她们可以争取到报酬较高的工作。尽管男女仍然存在着普遍的工资差异，但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与工作有关的合理原因而不是因为工作场所存在对妇女的歧视。造成工资差异的因素包括工作年限不同(妇女们一般会在结婚生育后中断工作)，对工作的偏好不同以及与男人相比妇女不得不将更多的时间花在照顾孩子和承担家庭责任而不是工作上。

12.7 人力资源部的就业服务司帮助协调在部里登记的求职者和招聘方，为双方牵线搭桥。就业服务司的目的是促使人力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让那些不工作的人特别是家庭妇女和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给申请人推荐工作时考虑的是能否胜任而不是性别。

³¹ 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资料。

12.8 工会大会妇女委员会1995年6月发起了“回去工作——你准备好了吗？”的运动，目的是帮助不工作的妇女重新工作。在社区中心为那些想重新工作的不工作妇女开办了13次讲习班。通过这些讲习班，学员可以更好地了解当前他们可以得到的就业和培训机会。来自各个部门的雇主也被邀请参加这些讲习班，在会上他们可以招聘工作人员。

12.9 1996年9月劳工部（现在的人力资源部）与新加坡生产力和标准委员会、全国工会大会（工会大会）和新加坡全国雇主联合会（全国雇主联合会）共同开展了三方参加的“重回工作”的方案。方案的目的是鼓励雇主通过提供适当的工作来吸引家庭妇女和退休人员，使他们重新成为劳动力。除了其他的促进活动，三方案伙伴还在社区中心举办招聘会，把潜在的求职者和雇主拉到一块儿。另外还鼓励求职者直接与参与方案的公司接触。到目前为止，有4,000多人（大多数是已婚妇女）通过这一方案找到了工作和接受了技能培训。

12.10 在工作场所，女员工得到现行劳动法规的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对待和剥削。其权利受到侵害的劳动者有适当途径为自己讨回公道。根据《就业法》第14（2）条的规定，受《就业法》保护的雇员如果认为雇主解雇他/她的行为是错误的，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那么他可以请求人力资源部为他/她恢复工作。必须在一个月之内提出这种请求。女雇员享有同样的权利。

12.11 就加入工会组织的雇员而言，如果受到无理辞退，他们可以根据《劳资关系法》第35（2）条的规定通过工会代表寻求帮助。

12.12 在确保女雇员享有同等的工作条件的同时，法规还确保在工伤事故方面她们受到同样的保护和获得同样的赔偿。根据《劳动者赔偿法》及其补充条例的规定，符合“劳动者”定义的雇员在发生工伤事故时可以要求赔偿。在“劳动者”的定义中不存在种族、性别或宗教歧视。

12.13 《雇用女性劳动者工作条例》禁止雇用怀孕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即从晚上11点到第二天早上6点，除非她本人书面同意并且没有开业医师或医官证明她的身体不适于干这样的工作。

12.14 《工厂（体检）条例》要求从事有害健康的工作的劳动者定期接受体检。如果医生认为这样的工作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了不良影响或继续做这样的工作会影响劳动者的健康或怀有身孕的劳动者腹中胎儿的健康，他可以建议中止工作。

12.15 在新加坡工资多少是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的。法律不规定任何行业、专业或产业雇主应与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工资。工资可以通过为参加工会的劳动者举行的集体谈判商定也可以通过劳动者个人和雇主

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确定。新加坡文职部门自1962年以来即采取了同工同酬的原则，这为雇用人树立了榜样。

12.17 1993年7月1日政府颁布了《退休年龄法》，将退休年龄从55岁提高到了60岁，目的是鼓励劳动者包括妇女继续工作。从1999年1月1日起退休年龄提高到了62岁。在以后的7到10年里将逐步提高到67岁。

享受休假的条件

12.18 在享有社会保障和带薪假的权利方面，新加坡不存在歧视和不平等。根据《就业法》的规定，女雇员有权休八个星期的产假，休产假期间，如果她有两个以下的孩子并且休产假之前已经工作满180天，那么应发给她全额薪资。根据法律规定，女性雇员的雇主在她分娩前4个星期之内和分娩后4个星期之内的任何时候都不能要求她回去工作。

12.19 《就业法》的第81条禁止雇主解雇正在休产假的女性雇员，它还禁止雇主将产假期用作解雇的预选通知期。根据《就业法》第84条的规定，雇主不得通过在女雇员分娩前3个月内将其辞退从而剥夺她的产妇津贴，除非有充足的辞退理由。

12.20 在文职部门，女官员可以请不扣工资的带薪假来照看她们6岁以下的生病孩子，每年对每个孩子最多可以请5天假，对3个或3个以上的孩子最多可以请15天假。这种假期不包括在官员的年假中。

社会保障

12.21 中央退休储蓄基金（CPF）方案帮助向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CPF是一种考虑到其成员在退休、医疗、住房产权、家庭保护和资产增加方面的需要而提出的一种强制性社会保障储蓄方案。方案由雇员、雇主和政府共同支持。雇主必须为他的雇员按月支付CPF缴款，包括那些超过55岁退休年龄的雇员和那些临时工、见习雇员、兼职人员、按月、按天、按周或按件计薪的员工。支付的缴款数额取决于雇员的年龄和工资。CPF方案中规定的福利待遇对所有成员都一样，不考虑性别因素。在CPF方案中不存在不平等因素。CPF方案的好处包括CPF缴款免税、政府补充CPF的缺口、在私有化时可以购买政府/法定机构的股份。

12.22 此外，不论男女，CPF的成员都有资格成为向CPF成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补贴的各种方案的受益人。受抚养人包括配偶、父母和子女。这些方案有：

(a) 医疗保险方案；

这一低费用的医疗保险方案可以帮助被保险人支付大病和久治不愈的病的医疗费用。CPF成员可以

使用他们的CPF储蓄来为他们的受抚养人支付医疗保险的保险费。

(b) 受抚养人保险方案；

这一方案在CPF成员永久丧失劳动力或过早离开人世时向CPF成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c) 住房保险方案；

这一方案在其成员还没有还清房贷就永久丧失了劳动力或过早离开人世的情况下保护CPF成员及其受抚养人不失去他们的住房。

12.23 对于不参加工作的成年人不强迫他们交纳CPF缴款。不过，为了帮助这些人储蓄足够的钱来满足他们的养老和医疗基本需要，鼓励他们自愿对他们的CPF帐户缴款。例如，没有工作的妻子可由其有工作的丈夫或孩子交纳CPF缴款。可以用现金交纳也可以从缴款人的CPF中划拨。从60岁开始家庭主妇可以按月从她们的CPF帐户中拿到一笔钱，这可以保障她们年老时有收入。因此，没有工作的成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也可以参加CPF系统并享受其所有的福利待遇。

辅助性社会服务

托儿所：

12.24 自1980年以来，政府通过社会发展部来推动和规范托儿所的发展与活动以满足双职工父母的儿童保育需要。这符合国家支持妇女参加工作的努力方向。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从1980年的44.3%上升到了1997年的51.1%。托儿所方案的宗旨是使托儿所能够普及并且确保托儿所的保育标准能够得到认可。

12.25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和雇主提供经济支助，鼓励它们发展扩大它们的托儿所，这包括：

- a) 由新加坡的住房管理当局即住房开发委员会发放用于改造和翻新房屋的资本补助金；
- b) 发放用于购买和装备新托儿所的资本补助金；
- c) 租用住房开发委员会的房屋，可享受非商业性房租或者有补贴的房租的；
- d) 由政府或住房开发委员会发放资本补助金，用于房屋的定期维修；以及
- e) 雇主在开办工作场所托儿所的，可享受普通税的待遇。

12.26 为了使人们能够负担得起托儿所的费用并且鼓励已婚妇女参加工作，政府向那些将他们的第一个到第四个孩子送到有执照的托儿所的符合条件的父母发放儿童保育补贴。发放补贴是为了帮助他们支付将孩子送进托儿所的费用。全托每个孩子的补助标准是每月150新元，半托每个孩子的补助标准是每月75新元。在1996/97财政年度，政府儿童保育补贴支出总计为4,400万新元，在1997/98财政年度增加到了4,800万新元。

12.27 为了帮助那些无力负担托儿所费用的家庭推出了一个名为“以托儿所为基础的儿童保育财政补助计划”的特殊计划，向这些家庭提供短期救济。这样的计划可以帮助贫困家庭的母亲走上工作岗位并且一直工作下去。方案针对的对象为新加坡人和永久居民。母亲必须是有工作的，在积极寻找工作的或正在接受工作培训的。申请成功的人可以根据家庭人口和净收入情况获得50新元到100新元的额外补助。截止到1998年3月31日共有797个家庭成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自实施以来总共从基金中支付了1,139,000新元。

12.28 在1998年3月31日托儿所里共有31,758名孩子，其中既有全托也有半托。在1998年3月31日托儿所的总数是471个，到2000年将增加到549个。

保育学校和幼儿园：

12.29 在新加坡有各种这样的学前教育机构，主要都是私人经营的。社区组织、宗教团体及其他志愿福利机构也提供这样的场所，作为它们社会服务的一部分。

12.30 新加坡幼儿园向3岁以上不到6岁的孩子提供正规的3年制学前教育，因为孩子们进入小学一年级大约是在6岁以后。在1997年12月31日共有441所私立幼儿园，在这些幼儿园中有17所是对外的，向在新加坡的侨民的孩子提供照顾。

学生照管中心方案：

12.31 从1996年开始，政府通过社会发展部推动发展学生照管中心。政府鼓励非营利组织建立学生照管中心，目的是防止年幼的孩子在无人照顾时结交坏朋友或在上学或放学后父母上班期间遇到危险。为了鼓励非营利组织建立学生照管中心，政府还向这些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鼓励，包括：

- a) 为新中心拨付购买家具和设备的资本补助金；
- b) 租用住房开发委员会的房屋时支付非商业性房租或补助房租；以及
- c) 为房屋的定期维修拨付资本补助金。

12.32 低收入家庭可以从政府那里获得补助以便送他们6至14岁的孩子到非营利组织管理的经批准的学生照管中心去。向这些家庭提供的补助采用滑动费率，目的是鼓励父母分担费用和责任。补助数额介于核准收费的25%到75%之间。月收入低于1,500新元的家庭收到的补助金为核准收费的75%。无力支付剩下25%的费用家庭可以通过其他支助方案获得进一步援助。从1996年12月到1997年12月政府共支出了大约400万新元来帮助这些家庭。在1998年3月31日，由非营利组织管理的类似中心有89家，其中有73家从政府那里接受经费。未来五年里计划设立更多的学生照管中心。

特殊方案和灵活的工作安排

12.33 作为帮助女性协调对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责任的一项举措，人力资源部在1990年宣布了一套非全日工作准则，提倡非全日工作。这些准则在1996年10月1日被正式宣布为《就业法》补充条例，其目的是帮助雇主制订有吸引力的非全日工作方案来留住那些打算离开劳动力市场的工作母亲和吸引那些目前不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人。在1997年的全部60,059名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劳动者中，有68.6%的人是女性。

12.34 1996年9月13日人力资源部的就业服务司与新加坡生产力和标准委员会、新加坡全国雇主联合会以及工会大会一起开展了一项新方案，即让人们包括家庭妇女和退休人员重新成为劳动力的“回到工作中去”方案。方案的对象是没有参加工作的大约150,000名妇女和老人。一旦他们开始从事全天的、非全天的或灵活工作，就向他们提供岗位培训。

12.35 就业服务司与雇主和工会密切合作，推广弹性工作和非全日工作的就业方式，目的是帮助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帮助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的责任。通过与工会和雇主组织的联合行动，人力资源部旨在改变雇主和雇员对非全日工作和灵活工作安排的看法。另外还鼓励雇主设计创新方案和培训方案来吸引家庭妇女重新参加工作。

12.36 在新加坡的文职部门里没有必要保障男女官员享受同样的福利待遇。相反，规定福利待遇是为了视情况满足不同需要。在这方面，允许女官员请带薪假去照顾她们6岁以下的生病孩子，对每个孩子每年可以请5天假，对3个以上的孩子，每年最多可以请15天假。这不包括在每个官员都有资格享受的年假里。母亲们还可以申请无薪假去照看她们4岁以下的孩子，对每个孩子最多可以请四年假而不会在回去工作时失去职位。以前，由于要照顾孩子而无法全天工作的母亲们可以在孩子6岁以前申请非全天工作。1996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文职部门的非全天工作制度后来作了订正，主要的变化与资格、工作安排和工资比例和福利待遇有关。已婚的女性常任官员如果有孩子的话，无论孩子多大，现在都可以选择从事非全日工作来照顾孩子和家庭。有了这些措施，那些想要或需要花时间去照顾孩子和承担其他家庭责任的妇女，有更大的灵活性，

能更好兼顾她们对工作和家庭的责任，而又不会失去工作岗位。

13. 第12条——保健的权利

13.1 政府在保健方面的预算拨款1996年为11.2亿新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85%，1997年为12.1亿新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83%，1998年为12.3亿新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78%。

13.2 21所综合医院和一个提供疾病普查、初级医疗服务和口腔治疗、预防药和健康教育的学校保健机构以及10所政府开办的经过重组的医院，包括一所妇幼保健专科医院，还有心脏病、血液病、眼病和皮肤病治疗中心组成了一个为公众服务的网络。私营医疗系统加强了这一网络，私人诊所提供80%的初级保健服务，13家私人医院提供20%的医院服务。约310.3万人口总共有11,030个医院床位。在众多的保健人员中，有4,912名医生，其中40%是专科医生，有878名牙医/牙科医生，14,705名护士/接生员以及944名药剂师（1997年12月31日的数字）。

13.3 在公立部门，医疗费用得到很高的补助。对于那些能够负担得起医疗费用的人，采用滑动费率共同负担的办法，由医疗储蓄、³²医疗保险³³和医疗基金³⁴共同支付。

13.4 在包括妇女在内的国民健康状况方面，新加坡已经达到了先进的工业化国家的水平。1997年女性出生时预期寿命达到了79.2岁，男性是75.0岁。在新加坡，妇女可以同等参加营养、教育和健康方案。女婴死亡率从1980年每4例住院活产死亡7.7人下降到了1997年的3.1人。产妇死亡率也从1980年的每4例活产和死产死亡0.05人下降到了1997年的0.04人。实施避孕者的比例是61.8%，总生育率很低，1997年为每名妇女生育1.6个孩子。

13.5 在生殖健康方面，目前实施的方案有教育妇女使用避孕药具、避免轻率的性行为、预防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与流产，还有宫颈癌和乳腺癌普查、产前/产后保健和强制性儿童免疫方案，以及遗传咨询

³² 医疗储蓄始于1984年，是一种强制性储蓄计划法律要求每一个有工作的成年人将他/她的月薪资的6%到8%存入医疗储蓄。医疗储蓄可以为配偶、父母和子女所用，因此医疗储蓄也是一种家庭保险形式。

³³ 医疗保险最早是在1990年推出的，它是一种低费用的医疗保险计划，其对象是属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中央退休储蓄基金成员及其家属，比如配偶、子女、父母和祖父母。它帮助支付久治不愈的病人或重病病人的高额医疗费用。拿出最低每年12新元（视年龄而定）的保险费后，被保险人可以要求的理赔额一年最多为20,000新元，一生最多为80,000新元。年保险费从医疗储蓄帐户中支出。1996年7月对年龄的限制放宽到了75岁。

³⁴ 医疗基金是政府从健康捐赠基金中拿出钱来帮助穷人的一种政府保健计划。在新加坡没有哪个公民会因为贫困而得不到医治。每个医院都有医疗基金委员会，它负责审查个人申请并考察其财务状况。经过考察后超过97%的申请人得到了援助。

和生育间隔方案。相反，好几家公立和私立医院提供体外受精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家庭生活教育活动，以提高家庭生活的质量、教育产前/产后的母亲、高风险人群和普通公众认识维护健康和预防疾病的重要性。

13.6 在1997年妇女占65岁以上人口的54.8%，在80岁以上老人中，从1995-1997年妇女的平均比例为61.4%。30-39岁的单身女性的比例从1965年的4.2%上升到了1996年的18.2%。这些统计数字能够说明老年人群中存在的问题。由于女性比男性寿命长，妇女将是高龄人群，是那些75岁以上的老人中的主体。

13.7 以社区为基础的各种保健和社会服务能够帮助家庭解决困难，让老年人积极地生活在社区中，并且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就妇女而言，特殊服务包括设立为妇女检查乳腺癌和宫颈癌、高血压和糖尿病的妇科诊所。目前有3所医院通过更年期门诊提供指导、咨询和有关更年期问题的解决办法。老年人健康服务机构提供社区保健服务包括家庭护理、康复和健康检查服务。

13.8 1997年卫生部成立了老年人服务司。服务司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向老年人提供有关保健服务的基础设施并建立协调的服务网络。1997年成立了由卫生部部长任主席，社会发展部部长任两主席之一的老年人保健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目的是考察老年人的保健需要并且制定措施来确保他们的保健需要继续得到满足而且始终是他们能够负担得起的。政府基本上认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及建议。卫生部将与有关机构合作来落实这些建议。

13.9 1997年4月成立了国家妇女保健委员会来关注妇女的保健问题。由负责卫生的高级国务部长任主席的委员会中包括来自学术界、人民联合会、新加坡电视公司、医院、全国工会大会保健部门以及卫生部的代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之一是提出了改善妇女健康状况的建议并提出了新方案来弥补现有的缺陷。它将协调和利用公众对改善妇女健康状况方案，包括公众教育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的支持。

14. 第13条——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获得信贷的权利和参与娱乐活动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税收

14.1 目前《所得税法》允许有工作并供养不工作的丈夫的妻子为她的丈夫要求减免税，尽管是间接的。法律规定除非妻子选择与她的丈夫分开计算收入，否则她的收入会被看作是丈夫的收入。

14.2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的规定，情况相同的纳税人有权享受同样的税收减免，与性别无关。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给予具备减免资格的妇女减免税收。事实上，已婚女性纳税人比她们的配偶享受的税收优待更多，因为对她们专门规定了一些税收减免。例如，为了鼓励已婚妇女参加工作，计税时只允许从已婚

妇女的收入中扣除用于孩子的和用于雇用女佣的较大数额的支出。在妻子工作而丈夫没有收入的情况下，妻子的收入可以用丈夫的名字在合并的基础上申报，也就是说丈夫也被看作纳税人。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对妻子的收入作税收扣除。这与允许妻子在供养丈夫时要求减税的效果是一样的，假设对供养丈夫或妻子的情况规定的减让数额是一样的。

公房

14.3 住房开发委员会是新加坡提供公房的唯一机构。它还致力于满足低收入家庭、老人和其他人的住房要求。它的住房所有权方案由公共方案、特殊资格方案和优先方案组成。

14.4 根据公共方案，申请人必须拥有一个核心家庭并且符合公民身份、年龄、收入上限和其他标准。一个核心家庭包括：

- a) 申请人和他/她的配偶及子女（如果有的话）；或者
- b) 申请人（单身）和他/她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如果有的话）；或者
- c) 申请人（丧偶者、分居者或离异者）和由他/她合法监护的子女。

14.5 特殊资格方案允许那些不能组建核心家庭的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仍然能申请一套住房：

- a) 未婚夫/未婚妻方案；
打算结婚的男女可以依据这一方案登记购买一套住房开发委员会的住房。
- b) 联合单身方案；
两个单身者可以申请购买一套住房开发委员会的住房，只要他们满足规定的条件，例如，两个申请人都必须满足对年龄的要求，对于未婚和离异的人要求年满35岁，对于丧偶的人或孤儿要求年满21岁。两个单身者必须联名申请并且必须是新加坡公民。他们可以不是同性或亲戚。

14.6 优先方案允许向某些人优先提供住房开发委员会的住房。这些方案包括：

- a) 多代家庭方案，鼓励大家庭同住一套公寓；
- b) 第三个孩子优先方案，提倡生3个孩子的标准家庭；以及

- c) 联合选择方案，鼓励已经成家的子女与父母住在同一住宅区的不同公寓里，这样可以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并对上了年纪父母提供更好的照顾。

14.7 住房开发委员会还依据公共方案提供出租住房给新加坡公民，依据一体化非公民住房方案以及宿舍住宅方案提供出租住房给非新加坡公民。对于所有这些方案，只要满足规定的条件就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分配住房时不看申请人的性别。

娱乐和体育活动

14.8 在新加坡，鼓励所有居民（不论男女）参加体育和娱乐活动。对于参加娱乐活动新加坡没有法律限制。新加坡体育委员会提倡体育和娱乐活动并且推行针对妇女的方案，作为动员全体新加坡人参加体育锻炼活动的方案的一部分。1996年它开展了全民健身方案，动员所有新加坡人参加体育锻炼，“家庭主妇”也是动员对象之一。表7分性别列示了参加人数最多的前20个体育项目，从表中可以看出男人和女人在体育方面的兴趣不同，就大多数体育项目而言还是男性的参加人数相对多一些。

14.9 在各选区内组织的羽毛球、保龄球、越野、墙球、游泳、乒乓球和网球锦标赛都要求至少有一名妇女参加。此外，还为女士们举行无板篮球选区内锦标赛。在发现男性参加体育活动的比例一般高于女性后（40%的成年男性定期参加体育活动，而成年女性的比例只有28%），新加坡体育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让更多的妇女投身体育运动。

表7：按参加体育运动的15岁以上的人分列的参加体育运动的排序

(摘自《1997年全国参加体育活动情况调查》)

女性				男性		
	运动项目排序	%	定期参加者	运动项目排序	%	定期参加者
1	慢跑	7.9	93 000	慢跑	13.2	155 000
2	游泳	6.7	79 000	英式足球	9.4	110 000
3	散步	6.4	76 000	游泳	8.5	100 000
4	羽毛球	2.9	35 000	篮球	4.5	52 000
5	骑自行车	2.3	27 000	散步	4.3	50 000
6	健美体操	1.5	18 000	羽毛球	4	47 000
7	体操训练	1.5	17 000	骑自行车	2.9	34 000
8	网球	1.4	17 000	高尔夫球	2.7	32 000
9	节奏感训练	1.2	14 000	网球	2.1	24 000
10	篮球	1.2	14 000	体操训练	1.7	20 000
11	气功	1.0	12 000	保龄球	1.1	13 000
12	太极拳	0.8	9 000	健美体操	1.1	13 000
13	无板篮球	0.7	8 000	墙球	0.9	10 000
14	高尔夫球	0.7	8 000	田径运动	0.8	9 000
15	田径运动	0.6	7 000	Sepak Takraw	0.6	7 000
16	跳舞	0.6	7 000	乒乓球	0.5	6 000
17	墙网球	0.5	5 000	太极拳	0.5	6 000
18	保龄球	0.4	5 000	举重	0.5	6 000
19	排球	0.4	5 000	台球	0.5	6 000
20	英式足球	0.4	4 000	钓鱼	0.5	6 000
	*15岁以上女性总人数		1178 000	*15岁以上男性总人数		172 000

每周至少参加一次体育活动，根据从所有成年男女对象人口基数中抽出的样本的百分比得出的数据。

* 指所有成年男女的人数，根据编写《全国参加体育活动情况调查报告》时掌握的资料（《统计年鉴》，1996年5月）。

14.10 在新加坡对妇女参加文化生活没有任何限制，国家艺术委员会³⁵开展的所有方案，例如经济补助和培训赠款，对男女一视同仁。

14.11 从表 8 可以看出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艺术培训赠款的妇女越来越多：

表 8：1995 至 1997 财政年度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艺术培训赠款的男女分布情况

赠款种类	1995 财政年度			1996 财政年度			1997 财政年度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奖学金	7	4	11	8	13	21	13	16	29
助学金	36	44	80	42	72	114	42	74	116
艺术培训赠款	6	8	14	1	5	6	3	4	7
总计	49	56	105	51	90	141	58	94	152

15. 第 14 条——农村妇女的权利

15.1 新加坡是一个城市国家，这一条规定不适用。

16. 第 15 条——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中以及行动自由方面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法官的任命

16.1 《宪法》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权受法律的同等保护。

16.2 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由总统任命。下级法院的法官由法律事务委员会任命。在这方面被任命担任法官的妇女人数比过去增多了。表 9 列示了从 1995 年到 1997 年担任法官的妇女比例：

³⁵ 1991年9月在新闻和艺术部下成立了作为一个法定机构的国家艺术委员会。新加坡共和国总统王鼎昌先生担任它的总监。它是一个以领导新加坡的文化和艺术的发展为己任的国家机构。它的任务是帮助培育艺术并让新加坡发展成一个艺术繁荣的世界性城市。国家艺术委员会的活动包括：

- a) 组织每年一次的艺术节；
- b) 为艺术团体协调艺术住宅方案；
- c) 奖励艺术团体和艺术家；
- d) 组织推广活动，比如公园音乐会；
- e) 学校的艺术教育。

表 9：法官的男女分布情况

1995 年至 1997 年

法庭类别	1995		1996		1997	
	总计：66		总计：91		总计：99	
法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等法院	17	2	17	2	19	2
下级法院	34	13	41	31	38	30

律师

16.3 为了让妇女和公众更清楚地了解妇女享有的权利，新加坡妇女组织联合会这一妇女组织的统一机构，出版了一本手册，名为《家庭法和你》。出版这一手册的目的是使法律的有关方面更易于为公众所理解。手册是用英文写成的，对公众来说浅显易懂。为确保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且可以获得帮助作了很多努力。

16.4 新加坡律师协会用四种官方语言出版了一系列小册子，向公众介绍一般性的法律知识，内容包括：

- a) 离婚；
- b)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 c) 找律师；
- d) 提供证据；
- e) 立遗嘱；
- f) 警方调查和你；
- g) 逮捕和保释；以及
- h) 法庭诉讼程序。

16.5 新加坡律师协会的法律宣传委员会和 Temasek 工学院在 1996 年 7 月 6 日第二个法律宣传周末推

出了“家庭法只读光盘”。家庭法只读光盘的目的是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法律和诉讼程序上对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

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权力

16.6 在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力。《妇女宪章》中明文规定了已婚妇女在这方面享有的权利。³⁶ 其中特别包括：

- a) 获得、持有和处置财产的权力；以及
- b) 在违约、合同、债务或负债中的权利和义务。

16.7 根据政府的政策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一律被视为无效，尽管还没有颁布正式法律规定所有此类合同和文书无效。

法律援助和义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6.8 在新加坡，妇女在法院和法庭的各个诉讼程序阶段都受到同等对待，不存在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法律援助局是一个由政府管理的机构，向要求民事索赔或遇到民事纠纷但无力负担律师费用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人将获得法律援助：

- a) 申请人员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b) 申请人通过财产检测；以及
- c) 申请人的情况有法律意义。

16.9 法律援助制度落实了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 12 条明文规定的司法平等的原则。在 1997 财政年度，要求法律援助和咨询的有 7,185 份申请书，其中 2,998 份为男性，4,187 份为女性。

16.10 对法律常常缺乏了解和没有钱请律师的低收入家庭，也可以在 13 个家庭服务中心接受由新加坡法律协会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家庭服务中心是一个以街道邻里为基础的一个窗口式的社会服务中心，其宗旨是让有需要的家庭能够更方便地得到福利服务。婚姻问题和家庭暴力是妇女去这些服务中心咨询的两个常

³⁶ 见《妇女宪章》第 48、49、53 和 55 条。

见的主题。服务中心不是想让她们的了解自己的权利以便提出离婚，而是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使她们能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影响一生的决定。大约有 11 个社区中心也提供这种服务，时间是每月一次。

16.11 新加坡女律师联合会也在社区中心提供有关婚姻、商业、遗嘱及其他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其他志愿福利机构包括新加坡妇女组织联合会、享受法律服务组织、Sri Muneeswaran 寺庙以及新加坡穆斯林传教士协会。

16.12 家庭法庭的法律服务所也在规定时间向社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服务所得到来自法律援助局、新加坡律师协会和新加坡女律师联合会的律师们的支持。这一服务对于那些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人来说很有意义，为了表明自己符合条件，申请人必须证明自己的月收入低于 1,050 新元。如果申请人有许多由其供养的受抚养人，那么即使他的收入超过 1,050 新元，法律服务所还是会考虑他的申请。

16.13 家庭法庭的法律服务所提供服务的星期三是晚上和星期五晚上 6 点到 8 点。可以向不会讲英语的申请人提供口译。这种服务仅限于提供法律咨询。律师不代表申请人出庭。

16.14 1998 年 5 月 2 日新加坡国家社会服务委员会作为一项社区服务计划推出了 Pro-Bono 法律援助计划，这一试行计划是向那些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又无力支付私人律师的服务费用的人提供法律帮助并收取一定酬金。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都可以申请这样的法律援助，他们必须通过社会工作者提出申请并符合其他条件，例如通过财产检测。

16.15 受到犯罪指控的妇女可以申请刑事法律援助，刑事法律援助方案是由新加坡律师协会实施的，这是一个提供有关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和建议的非政府组织，与刑事援助局不一样。方案针对所有人，不论是什么国籍。不过，它只涉及与 13 部法律包括《刑法典》有关的犯罪案件，³⁷不涉及那些会导致死刑判决的犯罪案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会为那些请不起律师的人指定一名律师。刑事法律援助方案对那些需要帮助并且要接受财产检测的人来说很有意义，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是一些自愿的执业律师。

行动自由

16.16 妇女与男人一样享有自由出入新加坡和在新加坡国内自由移居的同等权利。

³⁷ 刑事法律援助系统规定的 13 种法规在新加坡律师协会出版的《了解法律》小册子中有详细介绍。

17. 第 16 条——家庭法、婚姻和对子女的监护权根据《民法》缔结婚姻

17.1 1961 年 9 月 15 日颁布的《妇女宪章》(第 353 章)对举行宗教婚礼和登记结婚作了规定。《宪章》还特别规定如果打算结婚的一方或双方未满 21 岁,那么必须征得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不过,《宪章》还规定如果有一方(不论是)什么国籍)未满 18 周岁,那么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举行了宗教仪式的婚姻无效,除非根据《妇女宪章》第 21(2)条的规定由社会发展部长发给了特殊的结婚许可证书,凭此证书举行的宗教婚礼有效。³⁸

17.2 《妇女宪章》规定未成年人(未满 21 岁的人)只有在征得了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后才能结婚,或者在得不到此种同意的情况下,高等法院可以签发同意令,或由社会发展部长发给不满 18 岁的人特殊的结婚证。有关规定(《妇女宪章》的第 9、13、21 和 22 条)以及指导部长作出决定的准则其目的都是为了在这种情况下保护未成年人。

17.3 《妇女宪章》第 16 和 17 条规定只有在公布结婚禁令 21 天后并且在结婚登记官发给了结婚许可证或者社会发展部长发给了特殊的结婚许可证后才能举行宗教婚礼。

17.4 对结婚资格规定的条件男女都一样。³⁹规定结婚必须得到双方完全的和自愿的同意,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胁迫、产生误解、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原因并非真正同意,那么婚姻即无效(第 106(c)条)。

17.5 任何人使用强迫或威胁手段逼迫他人违背自己的意愿与之成婚是违法犯罪行为,应处以 3,000 新元以下的罚款或 3 年以下的监禁或两者皆罚(《妇女宪章》第 36 条)。《妇女宪章》还规定违反对结婚的宗教仪式和登记程序的规定的人在被判定有罪后将处以不超过 3 年的监禁以及不超过 5,000 新元的罚金(第 40 条)

《穆斯林法律》对结婚的规定

17.6 在后来被 1966 年的《穆斯林法律实施法》废除和替代的 1958 年的《穆斯林法令》颁布之前,穆斯林结婚和离婚的细则由政府任命的卡迪(即穆斯林婚姻登记员)实施。卡迪没有工资,他们的收入大部分来自登记结婚和离婚时收取的报酬。曾经有一段时间穆斯林的离婚人数大幅上升,因为卡迪不愿多作努力来劝说和帮助夫妻们重归于好。

³⁸ 见《妇女宪章》第 9 条。

³⁹ 见《妇女宪章》第 17(2)(b), 2(c) 和 2(e) 条。

17.7 1958 年颁布的《穆斯林法令》以及后来 1996 年颁布的《穆斯林法律实施法》规定成立穆斯林结婚登记处以及伊斯兰法庭来管理和处理穆斯林结婚和离婚的问题。

17.8 《穆斯林法律实施法》的颁布对于保障新加坡的穆斯林妇女在结婚和离婚中享有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17.9 《穆斯林法律实施法》的第六部分以及《穆斯林结婚和离婚细则》对穆斯林的婚姻问题作了规定。根据《穆斯林法律实施法》第 35 条的规定成立了伊斯兰法庭来判决与穆斯林有关的涉及结婚，订婚、婚姻无效和离婚的纠纷。《穆斯林法律实施法》还规定了由伊斯兰法庭成立咨询组来帮助婚姻出现问题的夫妻。

17.10 新加坡对这一条作出了保留，目的是保障实施属人法或宗教法的自由。正如在第 2 条下面提到的，伊斯兰法律的某些规定可能与《公约》中这一条的规定不符或者说似乎是对穆斯林妇女的歧视。

17.11 《穆斯林法律实施法》的第 96(4) 条规定举行宗教婚礼时新娘和新郎必须年满 16 周岁。它还规定穆斯林结婚登记员即卡迪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为不满 16 周岁但已经进入青春期的妇女举行宗教婚礼。

17.12 《穆斯林结婚和离婚细则》第 8 条规定准备结婚的妇女是必须申请举行宗教婚礼的三个人之一(其他两个人是男人和“Wali”，“Wali”是准备结婚的妇女的父亲或祖父)。因此，在新加坡不征得妇女本人的同意是不能举行婚礼的。

17.13 《穆斯林法律实施法》第 96(2) 条规定一夫多妻是伊斯兰法律所允许的。已婚男子的宗教婚礼只有经卡迪(或伊斯兰婚姻登记员)主持或得到卡迪的书面同意才可进行，卡迪必须经过询问后确信结婚不存在法律障碍。《穆斯林结婚和离婚细则》规定了由卡迪进行询问的程序和他在主持宗教婚礼或同意结婚之前应考虑的事情。根据《细则》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卡迪在决定是否接受这样的申请时只需确定是否存在以下两个结婚理由之一即可：

- a) 丈夫是否有能力供养一个以上的妻子，另外如果娶了一个以上的妻子他能否按照伊斯兰法律的规定公正地对待她们；以及
- b) 结婚是否出于某种合法的利益方面的考虑，特别是现在的妻子是否不孕，身体不适合于过夫妻生活或精神错乱。

17.14 不过，应该注意到从统计数字看穆斯林男子三妻四妾的现象并不普遍。1995 年，在总共 4,412

例举行了宗教婚礼的婚姻中只有 19 例是经过批准的一夫多妻式的婚姻(0.43%)，1997 年，在总共 4,367 例举行了宗教婚礼的婚姻中只有 22 例是一夫多妻式的婚姻(0.50%)，不到举行了宗教婚礼的婚姻总数的 1%。一旦 kadi 批准了男人的再婚申请，他的妻子，如果不高兴的话，有权向伊斯兰法庭申请离婚。

17.15 《穆斯林法律实施法》特别规定了保护穆斯林妇女拥有和处置她们的财产的权利。该法第 119 条规定在结婚时属于妇女的全部财产，不管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也不管是怎么得到的，在她与穆斯林男人结婚后，如果没有相反的特殊书面合同，仍然是她自己的财产。她也可以通过契据或其他方式处置自己的财产，不管丈夫是否同意。

《民法》对离婚的规定

家庭法庭

17.16 1995 年 3 月成立的下级法院民事分庭的家庭法庭提供了一个一次性解决问题的地方，大多数与家庭有关的纠纷都可以在这里解决。它处理各种家庭问题，包括离婚、监护、抚养、遗嘱和收养、家庭暴力以及其他属于《妇女宪章》管辖范围的问题。

17.17 调解和咨询是重点，因为家庭法庭的经验显示许多案件可以通过调停解决，不需要进行审判。这一程序也可以使有关各方的问题得到更友好和经济地解决。

穆斯林法律对离婚的规定

17.18 在离婚不可避免时，《穆斯林法律实施法》规定伊斯兰法庭应就以下问题作出判决：

- a) 未成年子女的监护问题，作为一般规定，7 岁以下子女的监护权一般判给母亲，因为考虑到感情联系和需要给孩子断奶；
- b)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或处置；
- c) 支付“iddah”（根据《穆斯林法律实施法》第 51(2) 条的规定），也就是说付给妻子 3 个月的赡养费，在此期间，双方都不得与他人结婚，为的是有可能和解；以及
- d) 在离婚后支付“mutaah”即抚慰金给妻子。

17.19 根据伊斯兰法律的规定，与丈夫不一样，穆斯林妇女离婚时有权获得遗孀产和赡养费。根据法

律规定，丈夫还负责供养妻子和孩子并满足他们的需要，而妻子保留自己获得的遗产份额和一切收入。因此她无需承担家庭的经济负担，法律不要求她承担任何家庭支出费用或子女的教育费以及其他费用，除非她愿意这么做。根据《妇女宪章》的规定，穆斯林妇女结婚后可以要求供养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孩子，离婚后可以要求抚养她们的孩子。

17.20 根据《穆斯林法律实施法》第 52(3)条的规定，离婚后的妇女如果没有资格或不再有资格获得该法第 51(2)条规定的赡养费，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丈夫支付赡养费，其数额由法院决定。

17.21 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解除婚姻：

- a) 通过“talaq”，男人说出这个字或其他一些话就表示他想与妻子离婚；
- b) 通过“fasakh”，即法院可以依据使婚姻无效的理由准许解除婚姻，婚姻之所以无效是因为没有完婚，原因是一方没有能力完婚，或者是以强迫手段缔结婚姻的，或者一方精神错乱或得了传染病，等等；
- c) 通过“taklik”，即在男人违背了他说过要遵守的条款时，法院准许妇女离婚，也就是说如果结婚后男人在持续 4 个月的时间内不供养他的妻子，或给她的身体造成了伤害，或不尊重她，并且如果她向法院控告和法院认为控告属实的话；
- d) 通过“khuluk”，即在妇女不希望再继续她的婚姻生活因而提出离婚的情况下通过支付一笔费用来解除婚姻关系，其数额由法院确定；不过，由法院确定的支付数额必须是她能够负担得起的。

17.22 尽管男人似乎可以说出“talaq”这个字来休掉妻子而妻子会被看作是被休掉的，但他的这一权利是伊斯兰宗教赋予他的，他应在所有为挽救婚姻而作出的和解努力全都失败后非常谨慎地行使这一权利。伊斯兰教鼓励婚姻出现问题的穆斯林夫妇名目指定一名仲裁员，最好是家庭中或社区中的长者来仲裁和帮助夫妻和解。

17.23 当所有为使夫妻和解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伊斯兰法庭顾问的努力全都失败后才可以在法庭上说“talaq”。用这样的离婚方式以及用“taklik”、“fasakh”和“khuluk”的离婚方式时，伊斯兰教义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妇女都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持体面。

17.24 男人与妻子离婚后如果不在从离婚或他说出“talaq”之日起7天的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报告的话将是一种违法行为。这样的男人会被判入狱。伊斯兰法庭还坚持尽管男人可以在法庭外宣布离婚，但在伊斯兰法庭正式确认这件事情之前那个女人仍被看作是他的妻子，因此，妻子仍然由丈夫供养，如果丈夫拒绝供养她，她可以要求。

17.25 尽管穆斯林的离婚案数据显示似乎大多数离婚都是在“talaq”方式下登记的，但应该注意到妇女们要求以“taklik”和“fasakh”方式离婚的案件后来大多数都登记在了“talaq”方式下。这是因为在诉讼程序进行过程中，她们的丈夫为了避免法庭就他们妻子的申请进行调查以及在调查中自己可能受到严厉斥责，宁愿在法庭的同意下准许妻子通过“talaq”的方式离婚。为了避免判决的敌对性质，鼓励这样做。

保留姓氏、选择专业或职业的权利

17.26 《妇女宪章》规定妇女有权保留姓氏，从事自己选择的专业或职业。⁴⁰

17.27 妇女还拥有与丈夫同等的处置财产的权利。⁴¹在这方面，她与未婚女性的待遇一样。这当然得遵守共同拥有或联合拥有财产的法律和原则，根据规定，任何财产的处置都要经过双方同意。

子女的监护权

17.28 关于子女的监护权，《子女监护法》规定：⁴²

- a) 在就任何影响到子女的事向法院提出申请方面，父亲和母亲享有同等权利；
- b) 父母亲中任何一方去世后，另一方都享有同样的监护权；
- c) 在关系到子女的法庭诉讼程序中，明文规定了应首先考虑孩子的利益；⁴³
- d) 父母中没有哪一方的权利优先于另一方，除非是出于子女利益的需要。

17.29 根据《子女收养法》的规定，在收养子女的条件要求方面男女都一样。在签发收养令之前，法

⁴⁰ 见《妇女宪章》第46条。

⁴¹ 见《妇女宪章》第51(a)条和第52条。

⁴² 见《子女监护法》第3-7条，第122章。

⁴³ 见 *Re Satpal Singh* (1958年) 2 MLJ 283, *Loh Koh Fan 诉 Lee Moy Lan* (1976年) 2 MLJ 88 以及 *Helen Ho Quee Neo 诉 Lim Pui Heng* 有关福利的解释。

院必须确认签发这样的命令符合孩子的利益，这是必须满足的条件之一。⁴⁴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对男女申请人的规定不同，即在唯一的申请人是男性，申请收养的是女孩的情况下。⁴⁵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签发这样的收养令，这不是对妇女的歧视。

住房问题

17.30 在住房问题上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不管男人或女人是已婚还是单身(离异或丧偶)，只要他/她能够符合住房开发委员会方案规定的条件就不会因为受歧视而得不到住房，这些条件是：

- a) 他/她向住房开发委员会申请一套公寓；
- b) 他/她是一个孩子的监护人或有一个核心家庭；并且符合其他条件，比如年龄、公民身份。

17.31 以上原则也适用于向住房开发委员会申请租公寓的情况。

17.32 在保留现有住房方面，男女之间不存在区别对待。例如离婚时其中一方可以保留住房，只要不是因为完婚或婚姻无效而离婚的。住房开发委员会一般会赞同法院的裁决，除非法院与住房开发委员会的政策相抵触。如果出现抵触，当事人不得不向法院申请更改命令。同样的原则适用于租公寓的情况。

穆斯林遗产的继承

17.33 伊斯兰法律对继承死者遗产的规定是男性分得的遗产是女性分得的遗产的两倍。也就是说，妻子有权分得已故丈夫的遗产的四分之一，而丈夫有权分得已故妻子的遗产的一半。儿子分得的遗产是女儿的两倍。父亲分得的遗产是母亲的两倍。虽然这一规定似乎是对妇女的歧视，但应该看到在伊斯兰国家，男人负责养家，而女人没有养家的义务。因此，男人获得的遗产并不真正归他一人自己所有，因为他必须供养女人，由他负责供养的女人包括他的妻子，尚未结婚的姐妹，女儿，丧偶的母亲和祖母。另一方面，妇女获得的遗产只归她一个人使用，她没有义务给其他家庭成员。

⁴⁴ 关于条件，见《子女收养法》第4条。

⁴⁵ 见《子女收养法》第4条第3款。

18. 第17到23条——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8.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这些条款主要适用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对这几条不作评论。

19. 第24条——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19.1 总检察长办公室定期审查和修改法律。成立了好几个委员会来负责审查和提出修改建议。其中两个委员会是：

- a) 刑事诉讼法典检审查委员会；和
- b) 刑法典审查委员会。

19.2 这两个委员会研究现行法律，目的是提出修改意见，以应付不断变化的社会需要和现实需要并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

19.3 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国际事务司的职责包括研究加入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和所涉问题，在工作当中，他们留意是否需要国内法作必要的修改并且提出适当的建议，这涉及到与有关各部联络并与它们磋商。

19.4 最近对两个方面的法律作出了如下对本报告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

对《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

- a) 新的364A(1996年1月2日颁布并生效)允许某些刑事犯罪案件中在涉及16岁以下的证人时可以在诉讼程序中通过实况录像或电视实况转播来提供证据。这样做的目的是保护易受伤害的证人比如受蹂躏的妇女和儿童，避免她们与凶手在法庭上当面对质，从而减轻证实犯罪分子的暴行对她们造成的心理创伤。⁴⁶1996年4月在“PP诉 Norli bin Jas mani”一案中首次使用了这种方法，这是1996年的第17号刑事案件，牵涉到对叔叔强奸了未成年人的指控。在技术法庭原告通过实况录像转播提供了证据。

⁴⁶ 在这方面，1996年第1号下级法院登记官通告上说第16法庭已经安装了电视转播装置，与之相连的证人房间可以让证人通过实况电视转播作证，不必亲自出现在法庭上。此外，法庭可以允许合适的人陪伴在证人身边，比如父母、监护人、社会工作者或法庭认为合适的其他这类人。

对《妇女宪章法案》的修正(1997年5月1日颁布并生效)

- b) 新的第64条扩大了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范围并且也扩展了家庭暴力的定义。
- c) 新的第65条规定法院有权在“概率差额”而不是“超出合理怀疑”的原则基础上推断“家庭暴力”已经发生或很可能发生，从而签发人身保护令。
- d) 新的第65(5)条规定法院有权在保护令上加上附加条件，例如调解、咨询、给予受保护人独占共有住处的权力。
- e) 加重对违反保护令的处罚规定，违反保护令被看作是一种《刑事诉讼法典》所规定的可扣押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 f) 新的第66和67条规定了在某些条件下签发加急令。
- g) 新的第112条规定解除婚姻要考虑到方方面面的情况，在更为公正的基础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它废除了以前的规定中将共同努力添置的财产与单独努力添置的财产截然分开的做法，这种分割是人为的、不现实的、没有考虑到不工作的配偶(常常是女性)所作的贡献。而过去规定存在这种考虑不周的情况。

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19.5 新加坡政府对家庭暴力毫不姑息。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东盟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前是妇女方案)优先关注的问题，新加坡是这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一个越来越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家庭暴力。1996年8月27日议会通过了一个有关扩大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以便更好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修正法案。在经过选择委员会10个成员的反复讨论和斟酌后通过了这一法案，这些成员是由政府任命来研究这个会对许多人产生影响并引起公众关注的修正法案的。审查和修正《妇女宪章》的目的是保护妇女并且对于有麻烦的关系提供更多的救助而不是使它更加中性化。

19.6 造成了伤害或进行威胁的所有家庭暴力案件都要受到查处，就好像不是在家庭内部发生的案件一样。⁴⁷不过，在现实生活中，受害人常常不愿提出控诉。受害人到公立医院要求医治的此类案件的数目在1995、1996和1997年分别是446件、504件和617件，与之相比，向警方报告的婚内施暴的案件数目要少得多——1995

⁴⁷ 见《刑事诉讼法典》第319到358条(有关伤害和刑事伤害案件)和《刑法典》第506条(有关刑事恐吓)。

年是28件, 1996年是33件, 1997年是25件。在这些向警方报告的案件中, 判定犯有婚内施暴罪的案件数在1995年是10起, 1996年是6起, 1997年是10起。处罚是两个月到两年的监禁以及3下鞭刑。

19.7 由1994年补充讨论委员会发起, 内政部成立了婚内暴力问题部门间工作组, 工作期限是从1994年4月11日到1996年6月5日。目的是为更好地处理婚内暴力案件, 特别是在与有关机构协调的基础上, 提出当前的和长期的措施。

19.8 婚内暴力问题部门间工作组的建议, 有的已得到实施, 有的准备实施。社会发展部对家庭暴力问题建立了联网系统, 1996年7月1日在全岛范围建成。家庭暴力联网系统的目标是让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知道到警察局报警后有哪些资源能为他们所用。这一网络包括社会发展部、警方, 社会服务机构、避难所、医院和诊所。

19.9 家庭法庭指定8家医院。接受转诊医疗服务, 为的是及时得到体检表和体检报告。申请人需要支付体检费用。无力负担体检费用的人可以同医院的医疗社会工作者说明, 医院可以酌情减免费用。

向公众宣传《妇女宪章》修正案

19.10 1997年4月, 为了对1997年5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作准备, 社会发展部为社会服务机构举办了有关《妇女宪章》修正案及其规定的讲习班。

19.11 1997年5月10日, 新加坡妇女组织联合会, 新加坡妇女组织的统一机构, 在社会发展部的支持下举办了公众论坛, 目的是向公众宣传《妇女宪章》修正案。

19.12 下面的数字显示最近在家庭暴力问题上对《妇女宪章》所作的修正对于一定程度上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起到了作用。与1996年(1,306起)相比, 1997年5到12月间(1,571起)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人数增加了20.3%。与1996年(1,067起)相比, 1997年5到12月间(1,168起)签发人身保护令的数目也增加了9.5%。

辅助性服务

19.13 为了应付家庭暴力这一新领域的工作, 社会工作者和警察需要掌握技巧和特殊知识。在家庭资源和培训中心以及咨询和护理中心等培训机构的帮助下, 社会发展部为社会工作者们举办了有关家庭暴力的讲习班和讲座。社会发展部和警方在区一级为警官和社会工作者们联合举办了小组讲习班以加强社会服务机构与警方的合作。

19.14 社会发展部对某些针对政府和志愿组织的社会工作者的培训方案提供全部经费。其中之一是一种两年制的家庭和婚姻咨询文凭课程。社会发展部还委托许多机构对与罪犯一起工作的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社会发展部还支助了4名社会工作者去澳大利亚学习家庭暴力管理。警方与反家庭暴力协会协作，积极培训其在家庭暴力领域的一线警官。

19.15 警察培训指挥部已将对付婚内暴力列入了受训者学习的培训课程之中。除了培训新成员外，还为一线警官举办家庭暴力问题讲习班。

19.16 公众教育是对付家庭暴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发展部与志愿组织比如行动和研究妇女协会、新加坡妇女组织联合会以及反家庭暴力协会密切合作，以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1997年出版了介绍家庭暴力的小册子和其他公众教育材料并分发给医院、社区中心、律师和其他人，供他们在接触到此类案件时了解和参考。

19.17 社会发展部成立了一个部门间机构来开发有关家庭暴力的数据库，社会发展部、警方和医院可利用这一数据库，以便于对婚内暴力、虐待老年人和虐待儿童现象的管理。

20. 有关《公约》管理程序的第25至28条和第30条

20.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这几条主要与加入或批准《公约》的管理程序有关，对它们不作评论。

21. 第29条——仲裁

21.1 新加坡根据《公约》第29条第2款的明文规定对第29条第1款作出保留。

22. 结束语

22.1 新加坡政府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机会均等。签署和认可在区域和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各种有关妇女的宣言使这一承诺得到了加强。这些宣言包括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2.2 政府的目标是为妇女依据英才管理的原则在社会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发挥自己的潜力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政府一直并将继续与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提高新加坡妇女的福利待遇和地位。

22.3 过去几年里，更加重视对公众的教育。有重大意义的事件有1994年政府提出了新加坡家庭道德标准并拿出100万新元设立了奖励基金以及1995年落实了问题家庭、青少年犯罪和吸食毒品问题部门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其中支持妇女的例子有：

- a) 通过讲习班、媒体宣传、在工作场所讲演和参加展出/交易会，更多地强调婚姻前准备、婚姻的丰富多彩、为人父母责任、家庭生活和家庭道德标准；以及
- b) 推动由政府向志愿福利组织提供经费的学生照管中心方案的开展并且自1996年12月以来通过对低收入家庭提供补助来帮助它们。

22.4 随着更多的妇女参加工作，受到更好的教育并有了更高抱负，新加坡妇女作为女性的传统角色开始发生变化。这些变化自然发生，我们需要引导和支持这一转变。如果必要，政府将继续支持和审查各种基础条件来帮助和支持妇女在现代社会中的角色转变。

附件

新加坡成为缔约国的与妇女和家庭有关的国际协定

新加坡是8个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公约的缔约国以及16个与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公约的缔约国。

一、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国际协定/公约

新加坡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妇女地位的国际协定/公约有以下这些：

- (1)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年2月20日)，1996年3月18日新加坡通过继承成为缔约国。
- (2)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0年3月21日)。1966年10月26日新加坡通过继承成为缔约国。
- (3) 1910年5月4日在巴黎签署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44年5月4日在纽约成功湖畔签订的《议定书》对它作了修正。1994年6月7日新加坡通过继承成为缔约国。
- (4) 《东盟区域提高妇女地位宣言》，1988年7月5日外交部长在曼谷签署。
- (5) 《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卫生和教育国务部长1994年6月14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参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签署。
- (6) 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
- (7) 1995年10月2日代理外交部长签署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8) 1995年10月3日由代理外交部长签署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二、有关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的国际协定/公约新加坡成为缔约国的有关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的国际协定/公约有以下这些：

- (1) 《最低年龄(工业)公约》，1919年
- (2) 《最低年龄(海洋)公约》，1920年

- (3) 《失业保障(船舶失事)公约》，1920年
 - (4) 《结社权(农业)公约》
 - (5) 《劳动者赔偿(农业)公约》，1921年
 - (6) 《最低年龄(平舱工和司炉工)公约》1921年
 - (7) 《青少年体检(海洋)公约》1921年
 - (8) 《同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
 - (9) 《海员协定条款公约》，1926年
 - (10) 《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
 - (11) 《劳动保护(码头工人)公约》(经修订)，1932年
 - (12) 《地下作业(妇女)公约》，1935年
 - (13) 《招收原住本地工人公约》，1936年
 - (14) 《劳动合同(原住地工人)公约》，1939 年
 - (15) 《刑事制裁(原住地工人)公约》，1939 年
 - (16) 《劳动监查公约》，1947 年
-